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广东深生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 RDF 燃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深生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65559974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9e081q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深生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RDF燃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2-043生物质燃料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广东深生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600MAC0YQ2X8E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邝瑞波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邝瑞波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邝瑞波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河源市晴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602566695542H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沈开林	2017035330352016332702000352	BH027185	沈开林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沈开林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27185	沈开林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源市晴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602566695542H）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广东深生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RDF燃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沈开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7035330352016332702000352，信用编号 BH027185），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沈开林（信用编号 BH027185）（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2年10月12日



##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河源市晴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602566695542H）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河源市晴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2日



##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沈开林（身份证件号码 [REDACTED]）重承诺：

本人在河源市晴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602566695542H）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沈开林

2022年10月12日



验证码: 202210120474768380

### 河源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沈开林

性别: 男

社会保障号码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河源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时间
基本养老保险	6个月	202002
工伤保险	6个月	202002
失业保险	6个月	202002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失业	工伤	备注
			个人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204	611602083246	3800	304	5.38	已参保	
202205	611602083246	3800	304	5.38	已参保	
202206	611602083246	3800	304	5.38	已参保	
202207	611602083246	3800	304	5.38	已参保	
202208	611602083246	3800	304	5.38	已参保	
202209	611602083246	3800	304	5.38	已参保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河源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3-04-10。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gdhrss.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611602083246:河源市:河源市晴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2年10月12日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 沈开林

证件号码： [REDACTED]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5年11月

批准日期： 2017年05月21日

管理号： 201703533035201633270200035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602566895542H



扫描二维码请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示系统“了解更  
多信息、备案、开  
可、更新信息。”

名称 河南省瑞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少祥

经营范围  
废水、废气、噪声治理技术服务；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咨询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技术转让；水处理技术服务；环保设备销售、  
安装、维修。(以上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禁止经营的经营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限制经营的经营范围，需取得前置许可后，方可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06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河南省高新技术开发区兴亚大道西边科  
技十路南边(厂房D栋)(集群注册)

登记机关



2018年3月6日

http://www.gsxt.gov.cn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2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3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50
六、结论 .....	52
附表 .....	53
附图 1 项目地址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附图 3 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5 源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图（含高新区）	
附件 6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位图	
附件 7 河源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件 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5 房地产权证	
附件 6 租赁合同	
附件 7 企业入园通知书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深生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 RDF 燃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210-441600-04-03-899309		
建设单位联系人	邝	联系方式	15
建设地点	河源市高新区明珠开发区内河浦大道西 6 号（3 号厂房）一楼		
地理坐标	东经：114 度 40 分 30.561 秒，北纬：23 度 41 分 41.66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5 生物质燃料加工 254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8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6.25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305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本项目位于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又名深圳（河源）产业转移工业园，于 2002 年 7 月经省政府批准成立。2011 年 8 月被广东省政府授予省产业转移园“十大重点园区”，2015 年 2 月经国务院批准升级为国家高新区。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2015 年 5 月 27 日，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已通过《深圳（河源）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审查意见文号为粤环审[2015]235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1、与《深圳（河源）产业转移工业园产业准入目录》（河高管委会[2013]30 号）的相符性分析</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深圳（河源）产业转移工业园内，主要生产 RDF</p>		

	<p>燃料，不属于禁止引入的电镀（含配套电镀）、制革、印染、化工、造纸等高能耗、高污染、水或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以及排放含有第一类污染物的其他项目等产业，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与《深圳（河源）产业转移工业园产业准入目录》相符。</p> <p><b>2、与《深圳（河源）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粤环审[2015]235号）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主要从事 RDF 燃料生产，根据《深圳（河源）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粤环审[2015]235号），产业园禁止引进电镀（含配套电镀）、制革、印染、化工、造纸等高耗能、高污染、水或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以及排放含有第一类污染物的其他项目。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引进企业，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与《深圳（河源）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粤环审[2015]235号）相符。</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9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21年第49号），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类-20、城镇垃圾、农村生活垃圾、农村生活污水、污泥、及其他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及综合利用工程”。</p> <p>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及准入的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p> <p><b>2、选址合理性分析</b></p> <p>本项目位于河源市高新区明珠开发区内河埔大道西6号（3号厂房）一楼，所在评价范围内无饮用水源、无自然保护区，无野生动植物、名胜古迹及文物保护单位等特殊保护目标，综合大气、地表水等环境因素考虑，项目选址是基本合理的。</p> <p><b>3、用地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租用广东和聚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建设（地址：河源市高新区明珠开发区内河埔大道西6号（3号厂房）一楼），根</p>

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可知（详见附件 5），该地块用途为工业，与本项目用途一致，本项目建设与用地性质相符。

#### 4、与环境功能区相符性分析

1) 本项目位于河源市高新区明珠开发区内河埔大道西6号（3号厂房）一楼，项目选址不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也不在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内。

2)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

3) 根据《河源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河环[2021]30号）的划分，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3类区（详见附图5），不属于声环境1类区。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环境功能区相符。

#### 5、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以及《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河府[2021]31号）的要求，本项目与所在地的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编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下称“三线一单”）的相符性进行分析。

表 1-1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结论	
<b>《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b>				
1	生态保护红线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6194.35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27741.66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6490.59 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 25.49%。	本项目位于河源市高新区明珠开发区内河埔大道西 6 号（3 号厂房）一楼，根据《河源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河府[2021]31号），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符合
2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	本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	符合

			PM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第二阶段目标值（25 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项目建成后，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3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符合	
4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1+3+N”	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持续深入推进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调整。	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且周边无生态保护目标。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力争在全国范围内提前实现碳排放达峰。	本项目生产设备使用电能，不使用煤炭，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禁止在地表水 I、II 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不新建排污口。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将严格按照要求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	符合

				引导工业项目科学布局，新建项目原则上入园管理，推动现有工业项目集中进园。推动绿色钢铁、有色金属、建筑材料等先进材料产业集群向规模化、绿色化、高端化转型发展，打造特色优势产业集群，积极推动中高时延大数据中心项目布局落地。科学布局现代农业产业平台，打造现代农业与食品产业集群。严格控制涉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建设，新建、改建、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的项目应明确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来源。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本项目位于明珠工业园园区内，不属于涉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符合	
			北部生态发展区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进一步优化调整能源结构，鼓励使用天然气及可再生能源。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原则上不再新建小水电以及除国家和省规划外的风电项目，对不符合生态环境要求的小水电进行清理整改。严格落实东江、北江、韩江流域等重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保障目标。	本项目生产设备使用电能，不使用燃煤锅炉。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北江流域严格实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减量替代。加快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因地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合格后排入	符合

			<p>制宜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加强养殖污染防治，推动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资源化利用。</p>	<p>河源市明珠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项目建成后企业将严格按照要求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p>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p>强化流域上游生态保护与水源涵养功能，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保障饮用水安全。加快落实受污染农用地的安全利用与严格管控措施，防范农产品重金属含量超标风险。加强尾矿库的环境风险排查与防范。加强金属矿采选、金属冶炼企业的重金属污染风险防控。强化选矿废水治理设施的升级改造，选矿废水原则上回用不外排。</p>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p>全省共划定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1912 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727 个，主要涵盖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等区域；重点管控单元 684 个，主要包括工业集聚、人口集中和环境质量超标区域；一般管控单元 501 个，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p>	<p>本项目位于河源市高新区明珠开发区内河埔大道西 6 号（3 号厂房）一楼，属于园区型重点管控单元--河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即深圳（河源）产业转移工业园）（单元编号：ZH44160220008），不在河源市生态保护红线、重要水源保护区、水土保持重要区等生态空间划定范围内。</p>	符合
<b>《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lt;河源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gt;的通知》（河府[2021]31 号）</b>					
5	生态保护红线	<p>本项目位于河源市高新区明珠开发区内河埔大道西 6 号（3 号厂房）一楼，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划定的生态红线区域。</p>			符合
6	资源利用上线	<p>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p>			符合
7	环境质量底线	<p>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p>			符合

		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要求。项目建成后, 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不超出环境质量底线。		
8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属于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C2542)、固体废物治理 (N7723), 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2022 年版)》(发改体规[2022]397 号) 中的禁止建设及准入的项目, 故本项目建设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2022 年版)》(发改体规[2022]397 号) 相符。	符合	
<b>《河源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即深圳 (河源) 产业转移工业园)》(单元编号: ZH44160220008)</b>				
9	区域布局管控	<p>1-1. [产业/鼓励引导类] 园区需要以各片区主导产业为导向, 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项目。加强对园区内及周边村庄、学校、规划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的保护, 周边与高埔村、罗塘村、泥金村、杨子坑村等村庄以及新丰江饮用水源保护区、广东大桂山地方级自然保护区之间应合理设置控制开发区域 (产业控制带), 产业控制带内优先引进低污染的生产性服务业, 或适当布置废气排放量小、工业噪声影响小的产业。园区内文化教育区、居住区、医疗卫生等敏感区域与工业企业之间应依据实际情况建设绿化隔离带。</p> <p>1-2. [产业/禁止类] 禁止引入电镀、鞣革、漂染、制浆造纸、化工及稀土冶炼、分离、提取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第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p> <p>1-3. [水/禁止类] 禁止在东江干流和一级支流两岸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五百米范围内新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p> <p>1-4. [大气/限制类] 严格限制建设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涉 VOCs 排放项目。</p> <p>1-5. [能源/禁止类]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污染燃料设施。</p>	<p>本项目不属于涉 VOCs 排放项目; 项目主要从事 RDF 燃料生产, 不属于禁止引入电镀、鞣革、漂染、制浆造纸、化工及稀土冶炼、分离、提取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第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 项目未在东江干流和一级支流两岸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五百米范围内新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 项目未新建、改建、扩建高污染燃料设施; 项目不属于包装印刷、工业涂装项目。</p>	符合
10	能源资源利用	2-1. [能源/鼓励引导类] 园区内能源结构应以电能、燃气等清洁能源为主。	<p>本项目生产过程只需用到少量水能</p>	符合

		2-2.[资源/鼓励引导类]提高园区土地资源利用效益和水资源利用效率。 2-3.[其他/综合类]有行业清洁生产标准的新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本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及电能。	
1 1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3-1.[水/禁止类]园区附近的东江干流水体禁止新建排污口,现有排污口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 3-2.[水/禁止类]禁止向河流排放含汞、镉、六价铬、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3-3.[水/限制类]园区(按照规划环评面积 16.6197km <sup>2</sup> 统计)主要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控制值如下: 191.63t/a、13.51t/a。 3-4.[大气/限制类]园区(按照规划环评面积 16.6197km <sup>2</sup> 统计)各片区主要工业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控制值如下: 中兴片 11t/a、23t/a; 高埔片 116t/a、198t/a。 3-5.[大气/限制类]涉气建设项目实施 NO <sub>x</sub> 、VOCs 排放等量替代。	本项目无需新建排污口,不涉及含汞、镉、六价铬、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水污染物,无 VOCs 排放。	符合
1 2	环境 风险 防控	4-1.[土壤/综合类]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的,应在有土壤污染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周边监测。 4-2.[其他/综合类]园区管理机构应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编制完善综合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整合应急资源,储备环境应急物资及装备,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全面提升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能力。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的项目应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应与园区、城南污水处理厂应急预案衔接,防止事故废水、危险化学品等直接排入东江。定期对排污管网进行检查,纳污水体设置水质监控断面,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4-3.[其他/鼓励引导类]园区管理机构定期开展环境保护状况与管理评估,并做好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年度环境管理状况评估及信息公开等工作。	项目选址地为工业用地,项目生产车间地面均已硬化处理,生产过程中无土壤污染因子产生。	符合
<b>6、与《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办函[2021]58 号)相符性分析</b>				

	<p>1) 大气污染防治</p> <p>根据《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办函[2021]58 号）的要求，2021 年要持续优化产业结构，聚焦减污降碳，持续推进工业绿色升级；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主体功能区定位等要求，持续优化产业布局；持续推进 VOCs 综合治理，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抓好化工园区和石化、化工企业排放管理，加强储油库、加油站等 VOCs 排放治理；深入开展工业炉窑和锅炉污染综合治理。</p> <p>本项目属于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C2542）、固体废物治理（N7723），不属于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上述要求。</p> <p>2) 水污染防治</p> <p>根据《广东省 2021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办函[2021]58 号）的要求，2021 年各有关地级以上市要统筹污染防治攻坚、万里碧道建设、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和老旧小区改造等工作，大力实施源头管控与精准治污，推动全省 149 个国考断面水质持续改善；推动城市生活污水治理从对“污水处理率”向对“污水收集率”管理的转变，实现污水处理量及入口污染物浓度“双提升”；提升工业污染源闭环管控水平，实施污染源“‘三线一单’管控一规划与项目环评一排污许可证管理一环境监察与执法”的闭环管理机制。</p> <p>本项目所在地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项目产品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合格后排入河源市明珠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因此本项目符合上述要求。</p> <p>3) 土壤污染防治</p> <p>根据《广东省 2021 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办函[2021]58 号）的要求，2021 年要强化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自然资源部门要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供地管理，加强土地市场前端审查监管，在有关规划审批、土地储备或制定供应计划时充分考虑土壤环境风险，并征求生态环境部门的意见。</p> <p>本项目不属于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型项目，通过加强生产管理，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造成显著的不利影响，因此本</p>
--	---

项目符合上述要求。

#### **7、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相符性分析**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中一般规定：进行再生利用作业前，明确固体废物的理化特性，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以防止固体废物在清洗、破碎、中和反应等过程中引起有毒有害物质的释放；应根据固体废物的特性设置必要的防扬撒、防渗漏、防腐蚀设施，配备废气处理、废水处理、噪声控制等污染防治设施，按要求对主要环境影响指标进行在线监测；产生粉尘和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区应采取除尘和有毒有害气体收集措施，扬尘点应设置吸尘罩和收尘设备，有毒有害气体逸散区应设置吸附（吸收）转化装置，保证作业区粉尘、有毒有害气体浓度满足 GBZ2.1 的要求；应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治恶臭物质扩散，周界恶臭污染物浓度应符合 GB 14554 的要求。

本项目将通过正规程序采购碎布、废木料、废纸皮、废真皮皮革、建筑余泥作为原材料制造 RDF 燃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破碎粉尘经集气罩统一收集至 1 套“布袋除尘器”（自编号 TA001）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自编号 DA001）高空排放，未收集部分呈无组织排放并通过喷雾降尘、加强车间通风换气进一步降低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原料堆放过程产生的少量恶臭通过喷洒植物液除臭剂处理；原料仓扬尘通过喷雾降尘同时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厂房地面已做硬底化处理，因此本项目符合该文件要求。

#### **8、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次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相符性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次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第二十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第二十一条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

本项目位于河源市高新区明珠开发区内河埔大道西 6 号（3 号厂房）一楼，属于工业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

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项目生产过程中将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因此本项目符合该文件要求。

**9、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符性分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选址要求如下：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填埋场的选址应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定规划要求；②贮存场、填埋场的位置与周围居民区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确定；③贮存场、填埋场不得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④贮存场、填埋场应避开活动断层、溶洞区、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及湿地等区域；⑤贮存场、填埋场不得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国家长远规划中的水库等人工蓄水设施的淹没区和保护区之内；⑥上述选址规定不适用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充填和回填。

本项目位于河源市高新区明珠开发区内河埔大道西6号(3号厂房)一楼，属于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保护的区域及其他上述不允许建设区域，本项目选址符合该文件要求。

**10、与《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9日修订)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9日修订)，“第二十条 鼓励社会力量依法投资、建设和运营固体废物处置设施。鼓励和支持固体污染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推广应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设备和材料，促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提高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第二十一条 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以及生活垃圾卫生填埋、焚烧等设施、场所，应当遵守国家 and 省相关环境保护标准，其选址不得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与学校、医院、集中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应当保持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建固体废物集中收集、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的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集中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属于位于河源市高新区明珠开发区内河埔大道西6号（3号厂房）一楼，属于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保护的区域及其他不允许的建设区域；项目属于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C2542）、固体废物治理（N7723），为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项目生产设备噪声经采取隔音减振等降噪措施后，能满足周围敏感点的防护距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该文件要求。

#### **11、与《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关于加强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指导意见》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关于加强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指导意见》中指出：“鼓励有条件的企业自建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其中年产5000吨及以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各类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鼓励配套建设综合利用项目进行消纳。建设产生固体废物的项目以及建设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项目，必须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各地应组织建设服务于本地区工业固体废物的专门无害化处置设施；造纸、印染、制革等工业集中的区域，应配套建设服务于本地区工业企业固体废物集中处置需求的环保基础设施。各市、县（区）环保部门应积极支持和指导企业开展自建固体废物处置设施，鼓励社会各类主体投资建设、经营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设施。”

本项目将通过正规程序采购碎布、废木料、废纸皮、废真皮皮革、建筑余泥作为原材料生产RDF燃料，本项目的建设可实现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的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因此本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 **12、与《河源市高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河高管委会[2022]16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提出：“在遵循省、市有关产业园区管控要求的基础上，提出高新区全区范围内的集中居住区、办公区域以及区内教科研、医疗卫生等敏感区域周边一定范围内的工业用地禁止引入含酸洗、喷涂等排放异味的生产工序的项目以及噪声较大的项目的要求。高新区全区范围内严格限制建设包装、工业涂装等涉VOCs排放项目。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量在300公斤以上的项目，与敏感区域距离尽量保持在100米以上。高新区全区范围内涉及距离控制类的新、改、扩建项目，在厂房建设规划阶段建设

单位须向生态环境审批管理部门征求用地意见，经确认同意后方可提交规划审批。同时，结合高新区实际形成了片区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三）明珠片区--鉴于明珠片区现定位为着力打造功能完善、服务一流、宜居宜业的城市新客厅，仅提出基本管控要求。管控要求：明珠片区现有工业企业与发展定位存在较大差距，需根据园区总体规划和发展实际对现有企业进行引导，引导其逐步退出或搬迁。同时按照市政府统一要求，结合现状建设情况和规划情况进行综合改造，重点对区布局散乱、利用粗放、用途不合理、建筑危旧的旧城镇、旧村庄进行改造，同时对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用地及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附属设施同时进行改造，持续做好自然生态资源保护工作，对低效存量建设用地进行盘活利用，提升土地利用价值。明珠片区内涉及到文化科研教育、医疗卫生、居住区环境敏感区域与工业企业之间应依据实际情况建设隔离带，并与工业企业保持一定的空间防护距离。明珠片区内原则上不再引进涉 VOCs、扬尘、恶臭、噪声排放较重的工业企业类型。”

本项目使用碎布、废木料、废纸皮、废真皮皮革、建筑余泥作为原材料生产 RDF 燃料，不属于使用含 VOCs 原辅材料生产产品的企业，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破碎粉尘经集气罩统一收集至 1 套“布袋除尘器”（自编号 TA001）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自编号 DA001）高空排放，未收集部分呈无组织排放并通过喷雾降尘、加强车间通风换气进一步降低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原料堆放过程产生的少量恶臭通过喷洒植物液除臭剂处理；原料仓扬尘通过喷雾降尘同时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因此本项目符合该文件要求。

### 13、与《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河府办[2021]22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严格落实省工作方案对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的要求。鼓励在生产和流通消费环节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省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根据涉 VOCs 重点行业及物种排放特征，选取若干重点行业，通过明确企业数量和原辅材料替代比例，推进企业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深化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按照省涉 VOCs 重点行业治理指

引，督促指导涉 VOCs 重点企业对照治理指引编制 VOCs 深度治理手册并开展治理，年底前完成治理任务量的 10%。督促企业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指导企业使用适宜高效的治理技术，涉 VOCs 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已建项目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指导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治理技术的企业，明确活性炭装载量和更换频次，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鼓励活性炭厂内脱附和专用移动车上门脱附，指导企业做好废活性炭的密封贮存和转移，引导建设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推动家具、干洗、汽车配件生产等典型行业建设共性工厂。推进汽车维修业建设共享喷涂车间，实施喷漆废气处理，使用水性、高固体份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

本项目使用碎布、废木料、废纸皮、废真皮皮革、建筑余泥作为原材料生产 RDF 燃料，不使用含 VOCs 原辅材料，不属于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上述要求。

#### **14、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1.1）第五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

在东江流域内，除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项目外，还禁止新建农药、铬盐、钛白粉生产项目，禁止新建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氰化法提炼产品、开采和冶炼放射性矿产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严格控制新建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为原料的项目。禁止在东江水系岸边和水上拆船。

本项目主要生产 RDF 燃料，属于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C2542）、固体废物治理（N7723），不属于东江流域内禁止新建项目企业或严格控制建设项目企业。因此本项目符合该文件要求。

#### **15、与《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发改环资[2021]969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提出：“4.加强资源综合利用。加强对低品位矿、共伴生矿、难选冶矿、尾矿等的综合利用，推进有价值组分高效提取利用。进一步拓宽粉

	<p>煤灰、煤矸石、冶金渣、工业副产石膏、建筑垃圾等大宗固废综合利用渠道，扩大在生态修复、绿色开采、绿色建材、交通工程等领域的利用规模。加强赤泥、磷石膏、电解锰渣、钢渣等复杂难用工业固废规模化利用技术研发。推动矿井水用于矿区补充水源和周边地区生产、生态用水。加强航道疏浚土、疏浚砂综合利用；5.推进城市废弃物协同处置。完善政策机制和标准规范，推动协同处置设施参照城市环境基础设施管理，保障设施持续稳定运行。通过市场化方式确定城市废弃物协同处置付费标准，有序推进水泥窑、冶炼窑炉协同处置医疗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等，统筹推进生活垃圾焚烧炉协同应急处置医疗废物。推进厨余垃圾、园林废弃物、污水厂污泥等低值有机废物的统筹协同处置。”</p> <p>随着河源市城市化建设迅速发展，产生了大量的建筑余泥，其中大部分无场地接纳和合理去向，造成资源浪费和二次污染，本项目以建筑余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凝结剂生产 RDF 燃料，实现了对建筑余泥减量化、无害化以及综合利用的循环经济手段，减少资源的浪费，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合理的，必要的，符合该文件要求。</p>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项目概况及行业判定</b></p> <p>广东深生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租赁广东和聚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建闲置厂房建设广东深生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 RDF 燃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河源市高新区明珠开发区内河浦大道西 6 号（3 号厂房）一楼（中心坐标：114°40'30.561"E，23°41'41.668"N），属于新建项目。</p> <p>本项目占地面积3050m<sup>2</sup>，建筑面积3050m<sup>2</sup>，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主要从事RDF燃料生产，年生产RDF燃料25万吨。项目拟劳动定员30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300天，实行2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p> <p>本项目行业判定详见下表。</p>			
	<b>表 2-1 项目行业判定表</b>			
	<b>行业分类</b>			<b>项目情况</b>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年修订）			本项目主要从事 RDF 燃料生产，属于 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本项目使用极少量建筑余泥生产 RDF 燃料，属于 7723 固体废物治理
	C 制造业；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大类	中类	小类	
	2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54 生物质燃料加工	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72 环境治理业	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本项目生产固体生物质燃料，不属于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项目不填埋或焚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故应编制报告表。
	二十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5 生物质燃料加工 254；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采取填埋、焚烧（水泥窑协同处置的改造项目除外）方式的	其他	/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本项目主要从事 RDF 燃料生产，不属于专业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含焚烧发电）项目，根据项目的产品规模情况，属于其他类，故项目排污许可实	
二十、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5 生物质燃料加工 254；四十五、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7 环境治理业 772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专业从事危险废物存、利用、处理、处置（含焚烧发电）的，专业从事一般	/	/		

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 (含焚烧发电)的			施登记管理。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6月21日修订）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等有关规定。本项目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受我司委托，河源市晴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开展环境现状调查、资料收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规范及相关要求，编制完成了《广东深生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RDF燃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供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p>			
<p><b>2、建设规模</b></p>			
<p>本项目占地面积3050m<sup>2</sup>，建筑面积3050m<sup>2</sup>，主要由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工程组成。本项目工程概况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表</b></p>			
<b>工程类别</b>	<b>工程名称</b>	<b>工程规模与内容</b>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占地面积3050m <sup>2</sup> ，建筑面积3050m <sup>2</sup> ，设置有成型区、破碎区、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固废暂存区、建筑余泥接收池、洗手间、电房等功能区。其中，成型区面积750m <sup>2</sup> ，破碎区面积750m <sup>2</sup>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房外，约20m <sup>2</sup> ，用于办公使用，依托广东和聚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建办公室	
储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	利用生产厂房东北侧作为原料堆放区，面积约500m <sup>2</sup>	
	成品堆放区	利用生产厂房西南侧作为成品堆放区，面积约500m <sup>2</sup>	
	建筑余泥接收池	位于厂房东南侧，面积约100m <sup>2</sup>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市政管网供水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应，不设备用发电机	
	排水系统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工业园内雨水与生活污水分别独立设置排水管道系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合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河源市明珠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	
	废气处理	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至1台“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气筒（自编号DA001）高空排放，未收集部分呈无组织排放并通过喷雾降尘、加强车间通风换气进一步降低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原料堆放过程产生的少量恶臭通过喷洒植物液除臭剂处理；原料堆放区扬尘通过喷雾降尘同时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设置一个固废存放区（100m <sup>2</sup> ）位于车间西北角侧。废塑料、废铁块及其他废金属统一	

				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利用单位;除尘灰经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噪声控制	隔音、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																																																																											
<p><b>3、主要产品及产能</b></p> <p>项目主要产品及年产量情况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3 项目主要产品及年产量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产品名称</th> <th>产品规格</th> <th>年产量</th> <th>单位</th> <th>用途</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RDF 燃料</td> <td>按客户需求生产</td> <td>25</td> <td>万 t/a</td> <td>焚烧发电</td> </tr> </tbody> </table> <p><b>4、主要原辅料使用情况</b></p> <p>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具体使用情况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年使用量一览表 单位: t/a</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名称</th> <th>使用量</th> <th>占比/%</th> <th>最大储存量</th> <th>包装方式及状态</th> <th>储存方式</th> <th>储存位置</th> <th>对应工艺</th> <th>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碎布</td> <td>16581 6.3</td> <td>65</td> <td>1000</td> <td>固体、袋装</td> <td>常温</td> <td>原料堆放区</td> <td>破碎</td> <td>服装厂、制衣厂、纺织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布料</td> </tr> <tr> <td>2</td> <td>废木料</td> <td>25459. 2</td> <td>10</td> <td>100</td> <td>固体、袋装</td> <td>常温</td> <td>原料堆放区</td> <td>破碎</td> <td>木材加工厂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木料</td> </tr> <tr> <td>3</td> <td>废纸皮</td> <td>38265. 3</td> <td>15</td> <td>200</td> <td>固体、袋装</td> <td>常温</td> <td>原料堆放区</td> <td>破碎</td> <td>纸质包装材料裁板过程中产生的废纸</td> </tr> <tr> <td>4</td> <td>废真皮皮革</td> <td>25261. 2</td> <td>9.99 9</td> <td>100</td> <td>固体、袋装</td> <td>常温</td> <td>原料堆放区</td> <td>破碎</td> <td>皮革鞣制、皮革制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td> </tr> <tr> <td>5</td> <td>建筑余泥</td> <td>300</td> <td>0.00 1</td> <td>0.2</td> <td>固体、袋装</td> <td>常温</td> <td>建筑余泥接收池</td> <td>成型</td> <td>建筑工地</td> </tr> </tbody> </table> <p><b>说明:</b> ①本项目外购的碎布、废木料、废纸皮、废真皮皮革均为干燥状态,含水量小于 5%,堆放及生产过程中无水分析出;采购的建筑余泥无任何污染,含水率在 40%~50%之间,来料后均存储于建筑余泥接收池内;②本项目外购的废真皮皮革为天然制品,不含化学皮革,不含铬元素;③本项目外购的碎布、废木料、废纸皮、废真皮皮革主要来源暂拟定为河源市华翔服装有限公司、河源市华盛服装有限公司、河源新奇源纸品有限公司、东源东亿纸品制造有限公司、河源上豪木业有限公司等公司,</p>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年产量	单位	用途	1	RDF 燃料	按客户需求生产	25	万 t/a	焚烧发电	序号	名称	使用量	占比/%	最大储存量	包装方式及状态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对应工艺	来源	1	碎布	16581 6.3	65	1000	固体、袋装	常温	原料堆放区	破碎	服装厂、制衣厂、纺织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布料	2	废木料	25459. 2	10	100	固体、袋装	常温	原料堆放区	破碎	木材加工厂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木料	3	废纸皮	38265. 3	15	200	固体、袋装	常温	原料堆放区	破碎	纸质包装材料裁板过程中产生的废纸	4	废真皮皮革	25261. 2	9.99 9	100	固体、袋装	常温	原料堆放区	破碎	皮革鞣制、皮革制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	5	建筑余泥	300	0.00 1	0.2	固体、袋装	常温	建筑余泥接收池	成型	建筑工地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年产量	单位	用途																																																																								
1	RDF 燃料	按客户需求生产	25	万 t/a	焚烧发电																																																																								
序号	名称	使用量	占比/%	最大储存量	包装方式及状态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对应工艺	来源																																																																				
1	碎布	16581 6.3	65	1000	固体、袋装	常温	原料堆放区	破碎	服装厂、制衣厂、纺织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布料																																																																				
2	废木料	25459. 2	10	100	固体、袋装	常温	原料堆放区	破碎	木材加工厂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木料																																																																				
3	废纸皮	38265. 3	15	200	固体、袋装	常温	原料堆放区	破碎	纸质包装材料裁板过程中产生的废纸																																																																				
4	废真皮皮革	25261. 2	9.99 9	100	固体、袋装	常温	原料堆放区	破碎	皮革鞣制、皮革制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																																																																				
5	建筑余泥	300	0.00 1	0.2	固体、袋装	常温	建筑余泥接收池	成型	建筑工地																																																																				

后续如因货源不稳需扩大采购范围，将面向广东省合规合法经营的工厂进行采购，但首选仍为河源市内合规合法经营企业；建筑余泥来源暂拟定为大元建业集团开挖工地；④本项目原材料来源合法且不含危险废物、沾有有毒有害物质的工业垃圾、居民生活垃圾及农贸垃圾等，原辅材料中大约含有 2% 的其他固废（废塑料、废铁块及其他废金属），废塑料、废铁块及其他废金属经分拣后直接外售给资源回用利用单位。

原辅材料性质：

建筑余泥指基础工程、建筑工程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无污染泥土。

### 5、主要生产单元及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用途	能源
1	一级破碎机	XY2S-1600-530-60	台	1	一次破碎	电能
2	二级破碎机	XY2S-1600-530-35	台	1	二次破碎	电能
3	成型机	9JK-5500	台	3	成型	电能
4	磁选滚筒	/	台	2	吸附铁块	电能
5	带式除铁器	/	台	6	去除铁块	电能
6	分选机	/	台	1	去除其他废金属	电能
7	进料输送机	/	台	2	进料输送	电能
8	出料输送机	/	台	2	出料输送	电能
9	出料输送	/	台	2	出料输送	电能
10	螺旋储料仓	/	台	1	进料输送	电能
11	刮板输送机	/	台	1	进料输送	电能
12	计量皮带输送机	/	台	1	进料输送	电能
13	链板输送机	/	台	1	进料输送	电能
14	黄油泵	/	台	4	维护	/
15	机动叉车	/	台	4	物料运输	柴油
16	液压抓斗机	/	台	2	物料运输	柴油
17	铲车	/	台	1	物料运输	柴油
18	配电柜	/	台	6	供电	/

说明：项目使用的生产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也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2022）397 号）中的禁止准入类，是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

### 6、公用工程

#### 1) 储运情况

厂外运输委托社会运输力量承担，场内运输采用叉车、铲车、抓斗车或者人力。

## 2) 给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及抑尘用水均由市政给水管网直接供水，其中生活用水量为 1t/d (300t/a)，抑尘用水量为 3t/d (900t/a)，项目用水量共计 4t/d (1200t/a)。

## 3) 排水

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雨水与生活污水分别设置独立排水管道系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进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河源市明珠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项目水平衡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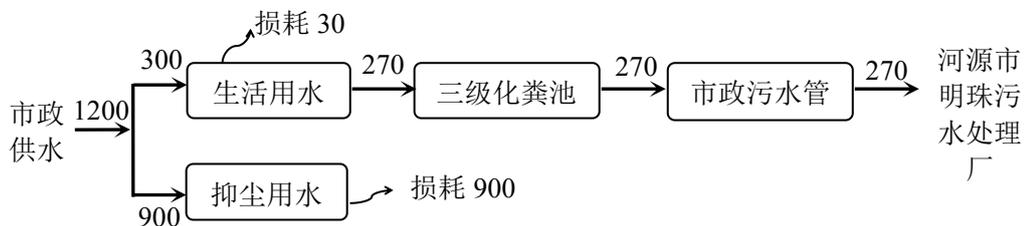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 4) 能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以电力为能源，供电稳定，不设备用发电机、不设锅炉。

## 5) 空调通风系统规模

本项目无需供暖，不设置中央空调系统，主要通风设施为风扇、排气扇。

##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采用 2 班制工作制度，一班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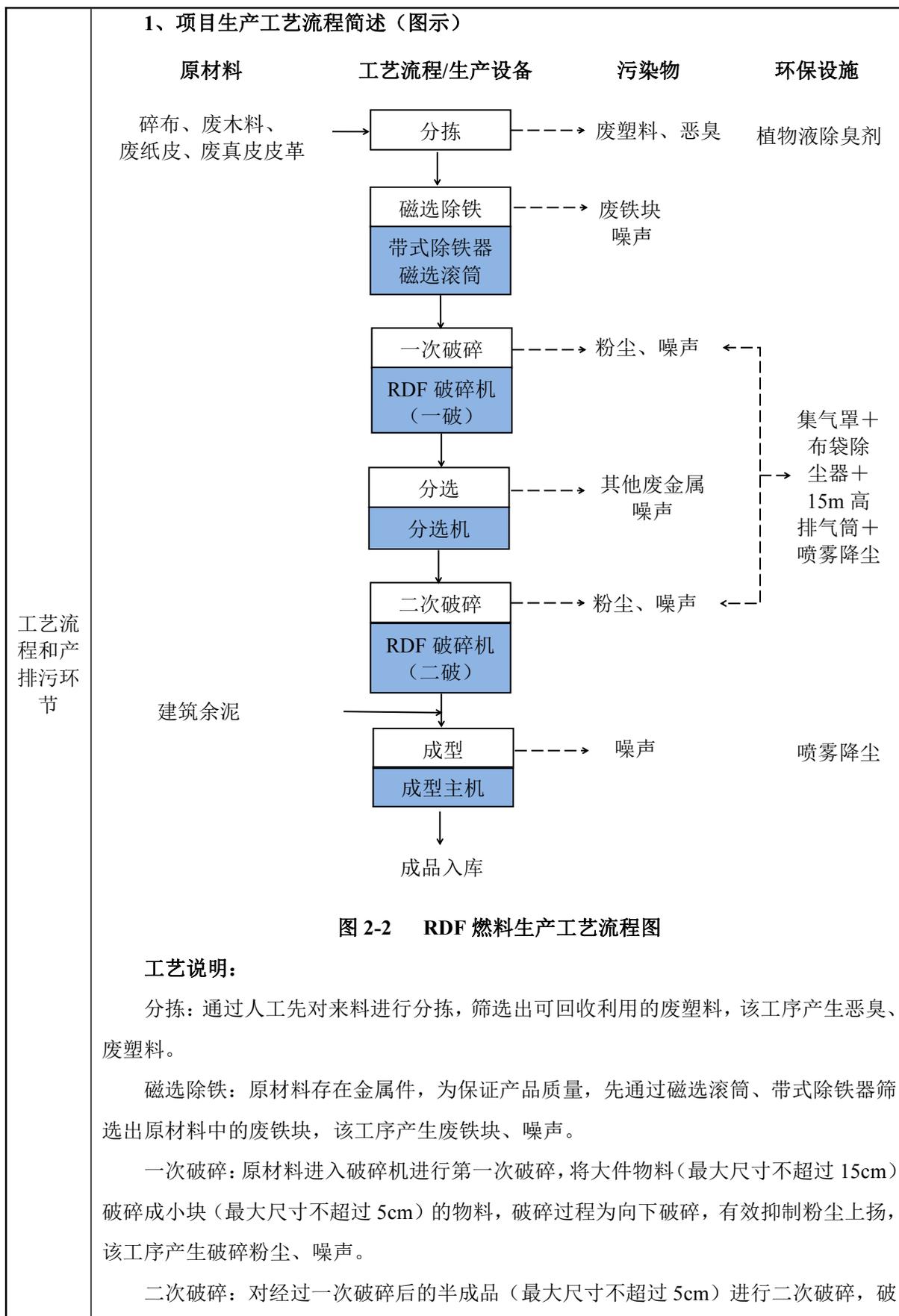
## 8、四至情况

本项目四至情况如下：项目东北面为广东骏豹建材有限公司；项目西南面为河源市绿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项目东面为河源市绿世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西面为河源市和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具体四至情况见附图 2。

## 9、平面布局

项目厂房为长方形，设置有成型区、破碎区、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固废暂存区、洗手间、电房、建筑余泥接收池，其中原料堆放区靠近破碎区，减少生产过程中原材料的运输距离，成型区及成品堆放区靠近厂房出入口，便于存放和运输，项目占地小，生产车间布局紧凑合理，功能明确，便于工厂生产、运输的管理，基本符合《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综上所述，企业厂区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

结合了企业性质、规模、生产流程、交通运输、场地自然条件进行布置，平面布局较为合理。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碎成尺寸更细小（最大尺寸不超过 2cm）的物料，破碎过程为向下破碎，有效抑制粉尘上扬，该工序产生破碎粉尘、噪声。

分选：采用分选机将磁选除铁工序无法筛选出来的其他废金属进一步筛选出来，该工序产生其他废金属、噪声。

成型：原材料在经过以上工艺处理后与建筑余泥（比例按客户要求添加）一同输送至成型机，成型机加热温度在 80~90℃之间，随后通过成型机内主轴转动，带动压辊转动，并经过压辊的自转，物料从出料口中成块状或粒状挤出（形状按客户需求生产），在此过程中物料的一部分水分被挤压出来，并被高温蒸发，此时物料的含水率在 10%~14%，成型机为全封闭式结构，出料口大小与成品一致，故该过程基本无粉尘废气逸出，整个生产过程不产生化学反应，该工序产生噪声。

成品入库：自然冷却后的 RDF 燃料进入成品堆放区暂存，待售。

说明：①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生产及转运工作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置；②建设项目不设置汽车维修间，不进行运输车辆的维修，不在厂内进行车辆清洗；③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生产设备由供应商上门维修维护保养，由此产生的废机油废抹布由供应商技术人员带走，故本项目不产生废机油废抹布。

## 2、产污环节

表 2-6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产污环节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破碎粉尘	破碎	颗粒物
		堆放扬尘	原料堆放	颗粒物
		物料堆放恶臭	原料堆放	臭气浓度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办公生活	CODcr、氨氮等
固废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生活	/
		废铁块及其他废金属	强磁除铁、分选	/
		废塑料	人工分拣	/
		除尘灰	破碎废气处理	颗粒物
噪声		噪声	设备运行	等效 A 声级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拟租赁广东和聚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地址：河源市高新区明珠开发区内河浦大道西6号（3号厂房）一楼）建设广东深生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RDF燃料生产线建设项目，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p>由于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因此主要环境问题为项目所在工业园区内企业的生产废气、设备噪声、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以及周边大道过往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交通噪声等。</p>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b>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b></p> <p>根据《河源市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和《河源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本项目所在环境空气功能区属二类区，因此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要求。</p> <p>根据河源市人民政府网公布数据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月报（2022年6月简报）（<a href="http://www.heyuan.gov.cn/zwgk/zdlyxx/hjbh/kqhjxx/content/post_505516.html">http://www.heyuan.gov.cn/zwgk/zdlyxx/hjbh/kqhjxx/content/post_505516.html</a>），具体情况见表3-1，2022年6月我市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1.66，达标天数30天，达标率为100%，其中优的天数为27天，良的天数为3天。空气首要污染物为O<sub>3</sub>-8h，其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比例为100%。</p> <p>市区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和PM<sub>2.5</sub>浓度均值分别为3μg/m<sup>3</sup>、12μg/m<sup>3</sup>、18μg/m<sup>3</sup>和8μg/m<sup>3</sup>，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0.8mg/m<sup>3</sup>，O<sub>3</sub>日最大8小时浓度第90百分位数99μg/m<sup>3</sup>，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年均浓度二级标准限值要求。</p> <p>2022年6月，各县（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率均为100%；各县区各项污染物浓度指标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年均浓度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1 2022年6月源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情况</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城市</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可吸入颗粒物 (PM<sub>10</sub>)浓度均值 (微克/立方米)</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细颗粒物 (PM<sub>2.5</sub>) 浓度均值 (微克/立方米)</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空气质量达标 天数比例 (%)</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空气质 量综合指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源城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6.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63</td> </tr> </tbody> </table> <p>项目位于高新区（故参考源城区），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常规大气污染物年平均监测结果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29号）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良好。</p> <p><b>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b></p> <p>项目相关水体为东江和金竹沥，东江为Ⅱ类水环境质量功能区，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水质标准；金竹沥的水域环境功能为Ⅲ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p> <p>根据《2021年河源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1年全市主要江河断面水质总体</p>	城市	可吸入颗粒物 (PM <sub>10</sub> )浓度均值 (微克/立方米)	细颗粒物 (PM <sub>2.5</sub> ) 浓度均值 (微克/立方米)	空气质量达标 天数比例 (%)	环境空气质 量综合指数	源城区	34	18	96.7	2.63
城市	可吸入颗粒物 (PM <sub>10</sub> )浓度均值 (微克/立方米)	细颗粒物 (PM <sub>2.5</sub> ) 浓度均值 (微克/立方米)	空气质量达标 天数比例 (%)	环境空气质 量综合指数							
源城区	34	18	96.7	2.63							

保持优良，东江干流和主要支流水质保持在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地表水考核断面综合指数排名保持全省领先。

（一）饮用水源及重点湖库全市8个县级以上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水质为优良，达标率为100%。其中，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新丰江水库水质为I类，枫树坝水库水质为II类。湖库富营养化监测结果表明，2021年新丰江水库水体富营养化程度属贫营养，枫树坝水库水体富营养化程度属中营养。

（二）国控地表水全市7个国控断面水质状况为优，达标率为100%。其中，新丰江水库和龙川城铁路桥2个断面水质均达到地表水I类，水质状况为优；其他5个断面水质均达到地表水II类，水质状况为优。

（三）省考地表水全市10个省考（含7个国控）断面水质状况为优，优良率为100%，其中，新丰江水库和龙川城铁路桥2个断面水质均达到地表水I类，水质状况为优；其他8个断面水质均达到地表水II类，水质状况为优。

（四）省界河流全市2个跨省界断面水质状况为优，达标率为100%。2个跨省界断面均为与江西省交界断面，分别为“寻乌水兴宁电站”断面和“定南水庙咀里”断面，2个断面水质均达到II类水质目标，水质状况为优。

（五）市界河流全市3个跨市界断面水质状况为优，优良率为100%。3个跨市界断面分别为与梅州交界“菜口水电站”断面、与惠州交界“江口”断面和与韶关交界“马头福水”断面，3个断面水质均为地表水II类，水质状况为优。

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河源市东江干流水质状况报告（2022年6月）》数据统计，详见下图及网站。数据显示东江干流段共6个常规监测断面，全部达到II类水标准。（[http://www.heyuan.gov.cn/zwgk/zdlyxx/hjbh/szhjxx/content/post\\_506253.html](http://www.heyuan.gov.cn/zwgk/zdlyxx/hjbh/szhjxx/content/post_506253.html)）



### 河源市东江干流水质状况报告（2022年6月）

发布日期：2022-07-20 11:21:32 来源：本网

【字体大小： 大 中 小 默认】 分享

**一、监测情况**  
 2022年6月，河源市在东江干流上共布设6个断面开展监测工作。  
**（一）监测点位**  
 东江河源段6个监测断面分别是：枫树坝水库、龙川铁路桥、龙川城下、东源仙禧、河源临江及东江江口。  
**（二）监测项目**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表1的基本项目（24项）和悬浮物、电导率共26项。  
**二、评价标准及方法**  
 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进行评价。基本项目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方法（试行）》（环办[2011]22号）进行评价。  
**三、评价结果**  
 开展监测的6个断面中，东江河源段6个监测断面均达到地表水Ⅱ类标准，达标率为100%。  
 附表

序号	断面名称	断面名称	水质类别	水质类别	达标情况	超标项目及超标倍数
1	河源市	枫树坝水库	Ⅱ类	Ⅱ	达标	
2	河源市	龙川铁路桥	Ⅱ类	Ⅱ	达标	
3	河源市	龙川城下	Ⅱ类	Ⅱ	达标	
4	河源市	东源仙禧	Ⅱ类	Ⅱ	达标	
5	河源市	河源临江	Ⅱ类	Ⅱ	达标	
6	河源市	东江江口	Ⅱ类	Ⅱ	达标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河源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河源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环环[2021]30号）的通知的划分，本项目所在地区属于声环境3类功能区，适用《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表1 环境噪声限值”的3类功能区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由于项目厂界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设置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租用已建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未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5、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 6、土壤、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未产生持久性污染物和重金属等难降解污染物，在做好防腐防渗等相关措施的前提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本评价考虑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及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周边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具体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详见下表及附图 5。

表 3-2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中正康复医院	-55	-59	医院	约 1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东南	89
	源南工商所	190	60	企事业单位	约 10 人		东北	196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租用已建厂房，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注：本项目中心位置设为原点(0,0)，中心经纬度为：114°40'30.561"E, 23°41'41.668"N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河源市明珠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表 3-3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BOD <sub>5</sub>	COD <sub>Cr</sub>	SS	NH <sub>3</sub> -N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	6-9	300	500	400	--
河源市明珠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	6-9	6	30	10	1.5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原料恶臭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执行《恶臭污染排放标准》(GB14552-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值。

表 3-4 《恶臭污染排放标准》（GB14554-93）（摘录）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 3-5 废气污染物排放要求

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周界外浓度最高 点 (mg/m <sup>3</sup> )
广东省地方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 放限值》 (DB44/27-2001)	颗粒 物	120	15	1.45*	1.0

注\*：本项目排气筒无法满足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的要求，按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的规定，排放速率限值应按其高度对应限值的 50% 执行，则项目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2.9kg/h\*0.5=1.45kg/h。

###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表 3-6 项目噪声执行标准

运营期	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其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270t/a，CODcr 排放量为 0.054t/a，氨氮排放量为 0.006t/a。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进入河源市明珠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进入金竹沥，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河源市明珠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体系中，本项目不单独设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建议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表 3-7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控制指标	本项目控制量
颗粒物	10.05t/a（其中有组织 1.34t/a、无组织 8.71t/a）

**3、本项目固体废物不自行处理排放，所以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位于河源市高新区明珠开发区内河浦大道西6号（3号厂房）一楼，租赁广东和聚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有厂房，不新增用地，依托已建成厂房，无需进行土建等建设，安装、调试生产设备后即可从事生产，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评价不对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分析。</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1、废气</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1) 产排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的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产污设施名称</th> <th rowspan="2">对应产污环节名称</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 <th colspan="5">污染防治设施</th> <th rowspan="2">有组织排放口编号</th> <th rowspan="2">有组织排放口名称</th> <th rowspan="2">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th> <th rowspan="2">排放口类型</th> <th rowspan="2">其他信息</th> </tr> <tr> <th>污染防治设施编号</th> <th>污染防治设施名称</th> <th>污染防治设施工艺</th> <th>是否可行技术</th> <th>污染防治设施其他信息</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一级破碎机</td> <td>破碎</td> <td>颗粒物</td> <td>有组织</td> <td>TA001</td> <td>布袋除尘器</td> <td>袋式除尘</td> <td>是</td> <td>处理效率99%</td> <td rowspan="2">DA001</td> <td rowspan="2">破碎废气排放口</td> <td rowspan="2">是</td> <td rowspan="2">一般排放口</td> <td rowspan="2">排气筒高15m，内径0.5m</td> </tr> <tr> <td>2</td> <td>二级破碎机</td> <td>破碎</td> <td>颗粒物</td> <td>有组织</td> <td>TA001</td> <td>布袋除尘器</td> <td>袋式除尘</td> <td>是</td> <td>处理效率99%</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2) 污染物产排情况</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废气的产排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2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工序</th> <th rowspan="2">装置</th> <th rowspan="2">污染源</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4">污染物产生</th> <th colspan="2">治理措施</th> <th colspan="4">污染物排放</th> <th rowspan="2">排放时间(h)</th> </tr> <tr> <th>核算方法</th> <th>产生量(t/a)</th> <th>废气产生量(m<sup>3</sup>/h)</th> <th>产生浓度(mg/m<sup>3</sup>)</th> <th>产生速率(kg/h)</th> <th>工艺</th> <th>效率(%)</th> <th>核算方法</th> <th>排放量(t/a)</th> <th>废气产生量(m<sup>3</sup>/h)</th> <th>排放浓度(mg/m<sup>3</sup>)</th> <th>排放速率(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破</td> <td>一级</td> <td>有组织</td> <td>产</td> <td>133.8</td> <td>30000</td> <td>929.17</td> <td>27.88</td> <td>布袋</td> <td></td> <td>排</td> <td>1.34</td> <td>30000</td> <td>9.3</td> <td>0.28</td> <td></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产污设施名称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设施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有组织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其他信息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是否可行技术	污染防治设施其他信息	1	一级破碎机	破碎	颗粒物	有组织	TA001	布袋除尘器	袋式除尘	是	处理效率99%	DA001	破碎废气排放口	是	一般排放口	排气筒高15m，内径0.5m	2	二级破碎机	破碎	颗粒物	有组织	TA001	布袋除尘器	袋式除尘	是	处理效率99%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废气产生量(m <sup>3</sup> /h)	产生浓度(mg/m <sup>3</sup> )	产生速率(kg/h)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量(t/a)	废气产生量(m <sup>3</sup> /h)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破	一级	有组织	产	133.8	30000	929.17	27.88	布袋		排	1.34	30000	9.3	0.28	
序号	产污设施名称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设施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有组织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其他信息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是否可行技术	污染防治设施其他信息																																																																																													
1	一级破碎机	破碎	颗粒物	有组织	TA001	布袋除尘器	袋式除尘	是	处理效率99%	DA001	破碎废气排放口	是	一般排放口	排气筒高15m，内径0.5m																																																																																								
2	二级破碎机	破碎	颗粒物	有组织	TA001	布袋除尘器	袋式除尘	是	处理效率99%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废气产生量(m <sup>3</sup> /h)	产生浓度(mg/m <sup>3</sup> )	产生速率(kg/h)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量(t/a)	废气产生量(m <sup>3</sup> /h)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破	一级	有组织	产	133.8	30000	929.17	27.88	布袋		排	1.34	30000	9.3	0.28																																																																																								

碎	破碎机、二级破碎机	有组织	颗粒物	污系数法					除尘器	99	污系数法					4800
		无组织			33.5	/	/	6.98	喷雾降尘	74		8.71	/	/	1.82	

### 3) 废气源强及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破碎粉尘、原料堆放区扬尘和恶臭。

#### ①破碎粉尘

本项目原料破碎过程中的高速剪切和原料的相互频繁摩擦下会产生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本项目原料主要为碎布、废木料、废纸皮、废真皮皮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行业系数表，生产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过程中破碎工段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6.69 \times 10^{-4}$  吨/吨-产品，本项目年产 RDF 燃料 25 万 t/a，则项目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量为 167.3t/a，产生速率为 34.85kg/h。

建设项目拟在破碎机投料口上方设置矩形四边式集气罩对破碎粉尘进行收集，集气罩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设计尺寸为 2m×1.5m，集气罩与废气产生点距离约 0.3m，最小控制风速取 0.5m/s。根据公式：

$$L=3600 \times (5X^2 + F) \times VX$$

其中：X—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離（取 0.3m）

F—集气罩口面积（6m<sup>2</sup>）

VX—控制风速（取 0.5m/s）

可计得单个集气罩风量为 11610m<sup>3</sup>/h，则 2 个集气罩所需总风量约为 23220m<sup>3</sup>/h，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要求“治理工程的处理能力应根据废气的处理量确定，设计风量宜按照最大废气排放量的 120%进行设计”，则本项目风量拟设计为 30000m<sup>3</sup>/h。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指导大气污染治理项目入库工作的通知》（粤环办[2021]92 号）附件 1 表 4.5-1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中“包围型集气设备—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符合以下三种情况：3、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5m/s”可知项目的集气效率为 80%，碎粉尘经集气罩统一收集后引至 1 套“布袋除尘器”（自编号 TA001）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自编号 DA001）高空达标排放。根据环境

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 2013 年 1 月），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可高达 99.0%~99.5%，本项目保守计算取 99%，则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1.34t/a，排放速率为 0.28kg/h，排放浓度 9.3mg/m<sup>3</sup>。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33.5t/a，产生速率为 6.98kg/h，本项目在设备上方安装喷雾降尘装置，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的洒水粉尘控制措施，喷雾抑尘的粉尘控制效率取 74%，则本项目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8.71t/a，排放速率为 1.82kg/h。

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6 小时，则破碎废气的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4-3 项目破碎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排放方式	污染物	风量 (m <sup>3</sup> /h)	收集效率 (%)	污染物产生情况			去除效率 (%)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有组织		30000	80	133.8	929.17	27.88	99	1.34	9.3	0.28
无组织	颗粒物	/	/	33.5	/	6.98	74	8.71	/	1.82

### ②原料仓扬尘

本项目仓库地面均已硬化处理。项目原料为碎布、废木料、废纸皮、废真皮皮革，堆放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较少，只要原料堆放注意密闭处理并定期进行喷雾降尘，产生的粉尘可忽略不计。

### ③恶臭气体

本项目原料在堆放过程会产生微量恶臭，以臭气浓度为表征，虽然这些气味对人体不会产生有害影响，但较高浓度的聚集也会使人产生不愉快的感受，长期遭受恶臭污染，会影响居民的生活，降低工作效率，严重时会使人心恶心、呕吐。本项目拒绝采购存在异味的一般工业固废，从源头杜绝带有恶臭的原料，原料堆放过程产生的少量异味通过喷洒植物液除臭剂处理并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植物液除臭剂适用于污染源是从天然植物中分离提取的天然成分，具有抑菌、杀菌和除臭功效，对氨、硫化氢等无机物和低分子脂肪酸、胺类、醛类、酮类、醚类、卤代烃等有机物等恶臭有吸附、遮盖、良好的分解，或者与异味分子发生碰撞，进行反应，促使异味分子发生改变原有分子结构，使之失去臭味，达到去除臭味的效果，该产品对人体和动物是无害的、无毒的，对土壤、植物均无损害，且无燃烧性和爆炸性，不含氟利昂和臭氧，使用安全，根据厂家介绍，植物液除臭剂的除臭率可达 95%以上，因此本项目恶臭产生量极小，通过类比《广东海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 RDF 颗粒生产线建设项目》（蕉环审[2022]4 号）可知（该

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与本项目相近，主要包括废皮革制品、废木制品、废塑料、废旧纺织品等），本项目经上述措施处理后臭气浓度排放可满足《恶臭污染排放标准》

(GB14552-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值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落到机器的转动零件上，会加快转动零件的磨损，降低机器工作的精度和寿命，如漂浮在车间，还可降低能见度，影响视线，阻碍操控，降低劳动生产率，甚至会造成事故，本项目为了进一步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对生产带来的影响，拟在进料输送机、破碎机进出料口及成型主机等生产设备上方设置喷雾降尘，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粉尘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4) 排放标准及达标排放分析

①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和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4-4 排放标准及达标分析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源强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气筒高度(m)	治理措施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排放速率/kg/h	名称	浓度限值/mg/m <sup>3</sup>	速率限值(kg/h)			
1	DA001	破碎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9.3	0.28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120	1.45	15	布袋除尘器	达标

由上表可知：

DA001 排气筒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 ②无组织废气排放达标分析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通过采取喷雾降尘、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等措施后，再经过距离衰减、重力沉降、厂房阻隔及大气环境稀释，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原料堆放过程产生的少量恶臭通过采取喷洒植物液除臭剂处理同时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可满足《恶臭污染排放标准》(GB14552-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值要求。

#### 5)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5 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
				经度	纬度			
1	DA001	破碎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14.6754 43	23.694 978	15	0.5	25

6)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一般包括开停设备、检修、环保设施不达标三种情况。设备检修以及突发性故障（如区域性停电）企业会事先调整生产计划。因此，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废气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的情况，本报告按最不利的情况考虑，即废气处理装置完全失效，处理效率下降至 0%。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为各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详见下表。

表 4-6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破碎	废气处理设施破损、故障	颗粒物	929.17	27.88	2	1	定期检修更换；立即停止生产，及时更换新布袋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施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应立即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施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②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处理设施，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处理能力。

7) 布袋除尘器可行性分析

布袋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其工作原理如下：含尘气体由除尘器下部进气管道，经导流板进入灰斗时，由于导流板的碰撞和气体速度的降低等作用，粗粒粉尘将落入灰斗中，其余细小颗粒粉尘随气体进入滤袋室，由于滤料纤维及织物的惯性、扩散、阻隔、钩挂、静电等作用，粉尘被阻留在滤袋内，净化后的气体逸出袋外，经排气管排出。滤袋上的积灰用气体逆洗法去除，清除下来的粉尘下到灰斗，经双层卸灰阀排到输灰装置。滤袋上的积灰也可以采用喷吹脉冲

气流的方法去除，从而达到清灰的目的，清除下来的粉尘由排灰装置排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行业系数手册”中末端治理技术，袋式除尘属于颗粒物处理的可行技术，本项目采取布袋除尘器进行废气处理技术上是可行的。

### 8)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本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7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污染源类别	监测位	排污口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要求	手工监测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	破碎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手工	/	/	/	/	连续采样	1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1个监测点，下风向3个监测点	/	颗粒物	手工	/	/	/	/	连续采样	1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手工	/	/	/	/	连续采样	1次/年	《恶臭污染排放标准》（GB14552-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值

### 9)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良好，项目周边多为工业厂房，项目周边500米范围内的环境保护目标距离本项目厂界有一定的距离，通过上文论述，可以确定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是切实有效的，破碎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破碎废气通

过采取喷雾降尘、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等措施，再经过距离衰减、重力沉降、厂房阻隔及大气环境稀释后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原料堆放过程产生的少量恶臭通过采取喷洒植物液除臭剂处理同时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可满足《恶臭污染排放标准》（GB14552-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值要求。综上所述可知，本项目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 2、废水

### 1) 源强分析

####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中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堂先进值，人均用水量按 10m<sup>3</sup>/（人·a）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m<sup>3</sup>/d（300m<sup>3</sup>/a），废水排放系数取 90%，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9m<sup>3</sup>/d（270m<sup>3</sup>/a），主要含有 COD<sub>Cr</sub>、BOD<sub>5</sub>、SS、NH<sub>3</sub>-N 等污染物。

项目采用三级化粪池对生活污水进行预处理，生活污水产生浓度依据《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表 4-1 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低浓度；参考《我国农村化粪池污染物去除效果及影响因素分析》（环境工程学报，2021）、《化粪池在实际生活中的比选和应用》（污染与防治陈杰、姜红）、《化粪池与人工湿地联用处理湖南农村地区生活污水研究》（湖南大学蒙语桦）等文献，三级化粪池对 COD<sub>Cr</sub> 去除效率为 21%~65%、BOD<sub>5</sub> 去除效率 29%~72%、SS 去除效率 50%~60%、氨氮去除效率 25%~30%。因此，本评价取三级化粪池对 COD<sub>Cr</sub>、BOD<sub>5</sub>、SS 和氨氮去除效率分别为 20%、30%、50%、25%。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进园区污水管网纳入河源市明珠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

表 4-8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a)	
				核算 方法	废水产 生量 (m <sup>3</sup> /a)	产生浓 度 (mg/L)	产生 量 (t/a)	工 艺	去 除 率 (%)	核 算 方 法	废 水 排 放 量 (m <sup>3</sup> /a)	排 放 浓 度 (mg/L)		排 放 量 (t/a)
办	无	生	COD <sub>Cr</sub>	产	300	250	0.075	三级	20	排	270	200	0.054	4800

公生活	活污水	BOD <sub>5</sub>	污系数法	150	0.045	化粪池	30	污系数法	105	0.028
		SS		150	0.045		50		75	0.02
		NH <sub>3</sub> -N		30	0.009		25		22.5	0.006

②抑尘用水

本项目拟设置喷雾降尘，根据《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的说明，抑尘用水可根据浇洒面积按 2~3L/（m<sup>2</sup>·d）计算，本评价取 2L/（m<sup>2</sup>·d），本项目抑尘面积约为 1500m<sup>2</sup>，则用水量约为 3m<sup>3</sup>/d（900m<sup>3</sup>/a），项目喷雾降尘用水全部自然蒸发，不产生废水。

综上，项目外排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废水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详见表 4-9，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详见表 4-10，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详见表 4-11，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详见表 4-12。

表 4-9 本项目废水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工艺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进入河源市明珠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三级化粪池	厌氧+沉淀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企业总排放口

备注：表中处理设施编号为企业内部暂时自编编号，最终按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编号为主。

表 4-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单位：mg/L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m <sup>3</sup> /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界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限值
DW-001	114.675556	23.694913	270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	8:00-24:00	河源市明珠污水处理	COD <sub>Cr</sub>	30
								BOD <sub>5</sub>	6
								SS	10

				属于冲击型排放	厂	NH <sub>3</sub> -N	1.5
备注：表中排放口编号为企业内部暂时自编编号，最终按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编号为主。							
<b>表 4-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b>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sup>(a)</sup>					
		名称			浓度限值(mg/L)		
DW -001	BOD <sub>5</sub>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 放限值》(DB44/26-2001)第 二时段三级标准			300		
	COD <sub>Cr</sub>				500		
	SS				400		
	NH <sub>3</sub> -N				/		
*指对应排放口须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其他按规定商定建设项目水 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的协议，据此确定的排放浓度限值。							
<b>表 4-12 废水污染物排放基本信息表</b>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m <sup>3</sup> /a)	年排放量 (m <sup>3</sup> /a)			
DW-001	COD <sub>Cr</sub>	200	1.8 <sup>-0.4</sup>	0.054			
	BOD <sub>5</sub>	105	9.3 <sup>-0.5</sup>	0.028			
	SS	75	6.7 <sup>-0.5</sup>	0.02			
	NH <sub>3</sub> -N	22.5	2 <sup>-0.5</sup>	0.006			
全厂排放口 合计 (m <sup>3</sup> /a)	COD <sub>Cr</sub>			0.054			
	BOD <sub>5</sub>			0.028			
	SS			0.02			
	NH <sub>3</sub> -N			0.006			
<b>2) 监测计划</b>							
本项目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执行。							
<b>表 4-13 废水监测计划表</b>							
污染 源类 别	监测 点位	排污 口编 号	监测因 子	监测 设施	手工监测 采样方法 及个数	手工监 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生活 污水 排放 口	DW 001	pH、 COD <sub>Cr</sub> 、 BOD <sub>5</sub> 、 SS、 NH <sub>3</sub> -N	手工	混合瞬时 采样	1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 《水污染物排 放限值》(DB44/26 -2001)中第二时 段三级标准

### 3) 依托污水设施的环境可行性分析

河源市明珠污水处理厂采用 A2O+MBR+紫外消毒为主体的处理工艺，A/A/O 微曝氧化沟采用深水微孔曝气和水下推流相结合的微曝系统，充氧能力高，保证氧化沟出口处污水含氧浓度不小于 1~2mg/L，保持活性污泥良好的净化功能；充分利用氧化沟水力学特性，混合搅拌充分，完全能维持沟内混合液流速在 0.3m/s，防止污泥沉降，使污泥与原水充分混合，彻底进行碳化、硝化反应。A/A/O 微曝氧化沟为环状折流池型，兼有推流式和完全混合式的流态，耐冲击负荷并充分利用了微孔曝气充氧机理，具有效率高、池深大、占地面积小的优点。缺氧区和好氧区在一个构筑物内，无须专用的混合液内回流设备，运行和管理控制方便灵活，除磷脱氮效率也很高，完全能满足本工程要求。在进入 MBR 池，进一步提高水中的氮、磷及有机污染物的去除效果。经该工艺处理后，河源市明珠污水处理厂尾水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 A 标准三者中的较严者。河源市明珠污水处理厂位于河源市明珠工业园内力王大道南面、工业大道西边，主要收集处理白田大道以北、滨江大道以西、桂山迎客大道以南区域的生活污水。规划设计处理总规模 5 万 m<sup>3</sup>/d，分 2 期建设，一期规划处理规模为 2 万 m<sup>3</sup>/d，二期规划处理规模为 3 万 m<sup>3</sup>/d。其中，一期已经建成投产使用，一期实际处理规模约 2 万 m<sup>3</sup>/d，本项目产生的总污水量约为 270m<sup>3</sup>/a，即 0.9m<sup>3</sup>/d，占污水处理厂日处理量的 0.005%。项目外排的生活污水对污水处理厂的进水量不会产生冲击影响，污水纳入该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额外增加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负荷，项目依托的污水处理环保设施是可行的。

### 4)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因此，本项目的水污染物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具有有效性，所用污水设施具有环境可行性，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 3、噪声

### 1) 噪声源源强分析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车间的通风设备及生产过程中动力生产设备，噪声源强 65-85dB（A）。

表 4-14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强 单位：dB(A)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台设备外1米处声级值
一级破碎机	XY2S-1600-530-6	台	1	85

	0			
二级破碎机	XY2S-1600-530-35	台	1	85
成型机	9JK-5500	台	3	80
磁选滚筒	/	台	2	80
带式除铁器	/	台	6	80
分选机	/	台	1	80
进料输送机	/	台	2	75
出料输送机	/	台	2	75
出料输送	/	台	2	75
螺旋储料仓	/	台	1	75
刮板输送机	/	台	1	75
计量皮带输送机	/	台	1	75
链板输送机	/	台	1	75
黄油泵	/	台	4	70
机动叉车	/	台	4	70
液压抓斗机	/	台	2	70
铲车	/	台	1	70
配电柜	/	台	6	65

## 2) 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车间的通风设备及生产过程中动力生产设备，噪声等效声级约为 65-85dB (A)，考虑上述设备同时运行，采取声源叠加模式将各设备噪声相互叠加成一个“合成等效”声源，然后按点声源距离衰减模式预测该项目噪声对外界声环境的影响。

声源叠加模式：

$$L_A = 10 \log \left( \sum_{i=1}^n 10^{L_i/10} \right) \quad \text{式①}$$

式中：LA ——“合成等效”声级值；dB(A)

Li ——第 i 个噪声源的噪声值；dB(A)

n ——声源个数。

点声源距离衰减模式预测项目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点声源距离衰减模式：

$$L_2 = L_1 - N - 20 \log (r_2/r_1) \quad \text{式②}$$

式中：r1、r2 ——距声源的距离 (m)；

L2、L1 ——r1、r2 处的噪声值 dB (A)；

N ——预测点与声源之间的隔声降噪量，dB (A)；

根据《环境噪声控制工程》（郑长聚等编），墙壁对噪声的衰减值大约为 15~25dB（A）、玻璃对噪声的衰减值为 10dB（A）左右，本次预测考虑厂房隔声量，并以 25dB（A）计。经计算，各噪声源经隔声减震后的噪声值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4-15 项目采取减噪措施情况下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平均噪声级	隔声后	距厂界最近距离(m)	距厂界最近距离四个方位噪声贡献值	执行标准
1	一级破碎机	1	85	60	东厂界 15m 南厂界 150m 西厂界 38m 北厂界 54m	东厂界： 53dB(A) 南厂界： 33dB(A) 西厂界： 45dB(A) 北厂界： 42dB(A)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2	二级破碎机	1	85	60			
3	成型机	3	80	55			
4	磁选滚筒	2	80	55			
5	带式除铁器	6	80	55			
6	分选机	1	80	55			
7	进料输送机	2	75	50			
8	出料输送机	2	75	50			
9	出料输送	2	75	50			
10	螺旋储料仓	1	75	50			
11	刮板输送机	1	75	50			
12	计量皮带输送机	1	75	50			
13	链板输送机	1	75	50			
14	黄油泵	4	70	45			
15	机动叉车	4	70	45			
16	液压抓斗机	2	70	45			
17	铲车	1	70	45			
18	配电柜	6	65	40			

### 3) 预测结果和评价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以工程噪声贡献值作为评价量。根据上述预测模式，预测本次建设项目各种设备噪声分别采取相应的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后，其对各厂界的噪声贡献值详见下表。

**表4-16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贡献值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位置	时间	标准值	厂界贡献值	达标情况
东侧	昼间	65	53	达标
	夜间	55	53	达标
西侧	昼间	60	45	达标
	夜间	50	45	达标

南侧	昼间	65	33	达标
	夜间	55	33	达标
北侧	昼间	65	42	达标
	夜间	55	42	达标

根据上表预测结果，本项目运营期间通过车间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时，厂界各边界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4) 降噪措施

①对设备定期进行保养，使设备处于最佳的运行状态，生产设备的基座在加固的同时要进行必要的减震和减噪声处理，避免异常噪声的产生，若出现异常噪声，须停止作业；

②对于高噪声生产设备做好机座减震，车间内利用消音棉、消声措施使噪声能得到较大的衰减；

③车间布局合理，尽量将车间内高噪声设备放置在车间中间位置；

④通风设备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综合处理，通过安装减振垫，风口软接、消声器等来消除振动等产生的影响；

⑤加强工人噪声控制意识，避免误操作产生异常噪声。

#### 5) 噪声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厂界环境噪声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测，夜间生产的要监测夜间噪声。本项目边界噪声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17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1	噪声达标监测	项目四周厂界外 1m 处	昼夜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废铁块及其他废金属、除尘灰、废塑料。

①员工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主要来自员工日常办公，成分主要是废纸张、瓜果皮核、饮料包装瓶、塑料包装纸等，本项目劳动定员30人，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我国目前城市人均生活垃圾为0.5~1kg/人·d，本项目按1.0kg/人·日计算，项目年工作日为300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9t/a，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②废铁块及其他废金属：原料中可能含有不可燃烧的金属材料，据业主提供的生产经验，废铁块及其他废金属产生量约为 5000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可知，代码为 254-002-10，统一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③除尘灰：根据上述工程分析可知项目可回收利用粉尘量共计 149.09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可知，代码为 254-002-66，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④废塑料：据业主提供的生产经验，废塑料产生量约为 102t/a，属一般固废，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可知，代码为 254-002-07，统一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表 4-18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工序	处置场所	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去向
					计算依据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处置量 (t/a)	
生产过程	固废存放区 /100 m <sup>2</sup>	废铁块及其他废金属	一般固废	254-002-10	经验法	5000	外售给资源回收利用单位	5000	回收利用
		除尘灰		254-002-66	系数法	149.09	回用于生产	149.09	
		废塑料		254-002-07	经验法	102	外售给资源回收利用单位	102	
员工生活	厂区垃圾桶 /1m <sup>2</sup>	生活垃圾		/	系数法	9	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9	

## 2) 固体废物贮存方式、利用处置方式、环境管理要求

对于一般工业废物，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提出如下环保措施：

①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②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③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设施以保障正常运行，如发现有损坏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④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⑤临时堆放场所要防风、防雨、防晒，周围应设置围墙并做好密闭处理，禁止生活垃圾混入。

⑥应与生产废料收集人制定清运计划，确定清运时间和清运量，运输车辆应处于良好的状态，特别是其遮盖部分应该完好，而且进出时要慢速行驶，避免固废撒落。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符合国家《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的原则，符合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要求，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的处理，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很小。

表 4-19 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环境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贮存能力 (t)	位置
1	废铁块及其他废金属	/	袋装	1 个月	1	车间西北侧角落 /100m <sup>2</sup>
2	废塑料	/	堆放	1 个月		

#### 5、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位于河源市高新区明珠开发区内河埔大道西 6 号（3 号厂房）一楼，项目生产车间位于 1 楼，地面已做硬底化处理，不与土壤和地下水直接接触。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不涉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重金属等。因此，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无污染途径，无需进行地下水及土壤影响评价。

#### 6、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范围内，产业园区外不新增用地，无需进行生态影响评价。

#### 7、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需开展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 8、环境风险分析

##### 1) 评价依据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和事故，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

以使建设项目事故、损失和环境影响降低到可接受的水平。

## 2) 物质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内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以下式子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 Q2..., 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Q<10；(2) 10≤Q<100；(3) Q≥100。

根据导则附录 C.1.1 规定，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经查询《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18 部分：急性毒性》(GB 30000.18-2013)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不涉及风险物质。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本项目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 3)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的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见表 3-2 和附图 4。

## 4)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为火灾、粉尘爆炸及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气超标排放等风险。

## 5)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间容易发生的事故主要为厂区发生火灾、粉尘爆炸而导致周边大气、水体受到污染；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导致废气超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 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废气治理措施事故排放应急防范措施如下：

I、加强废气治理措施日常运行管理，建立台账管理制度。

II、安排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

III、发现废气治理设施事故排放时，应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立即停止生产作业，从源头上掐断废气来源；然后对废气治理系统全面的排查检修，找出病灶，及时恢复治理系统的正常运行，在确保废气治理系统正常运转后，方可投入生产作业。

②火灾防范及应急措施

I、平面布置应严格执行安全和防火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II、加强岗位人员的技术培训和安全知识培训工作的业务素质，加强岗位操作管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工艺指标。

III、原料和产品存储区应加强火灾风险防范措施，包括加强明火管理，车间内严禁烟火；电源电气管理，车间内严禁擅自乱拉、乱接电源线路，不得随意增设电气设备；各电气设备的导线、接点、开关不得有断线、老化、裸露、破损等；加强消防通道、安全疏散通道的管理，保障其通畅；加强公司假日及夜间消防安全管理。

IV、在仓库和生产车间配备一定数目的移动式灭火器，用以扑灭初期小型火灾。同时应加强员工培训，使其熟练掌握灭火器的使用。另外还应加强对灭火器的维护保养，灭火器应正立在固定场所，严禁潮湿，日晒，撞击，定期检查。

IV、应急措施：若发现厂区内起火，应立即报警，停止有关生产活动。迅速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灭火，制止事故现场及周围与应急救援无关的一切作业，疏散无关人员。待消防救护队或其他救护专业队到达现场后，积极配合各专业队开展救援工作。当事故得到控制后，应查明事故原因，消除隐患，落实防范措施。同时做好善后工作，总结经验教训，并按事故报告程序，向主管部门报告。

③原料及产品运输和贮存过程中的环境风险分析及防范措施

I、原料及产品运输和贮存过程中，有可能因运输车辆漏油导致火灾事故的发生，因此要加强储运管理、严格操作，检查运输车辆的安全性能，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II、原料及成品设置专门的原料及成品仓库并定期检查，做好地面分区防渗，原料及成品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库中，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及成品包装物破损或倾倒；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置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项目原料及产品运输和贮存过程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组织专人每天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

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要严格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尽可能降低

事故概率。

### 7) 分析结论

通过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风险事故处理措施，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增强员工的环保意识，该项目可最大限度地降低环境风险，一旦发生意外时间，也能最大限度地减少环境污染危害和人们生命财产的损失。

表4-2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深生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 RDF 燃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广东)省	(河源)市	(高新)区	河源市高新区明珠开发区内河埔大道西 6 号 (3 号厂房) 一楼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原材料和产品均不属于其中附录 B 所列的有毒、易燃、爆炸性危险化学品。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1、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引发的事故排放，产生的废气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2、可燃物料在明火或高热条件下可能引发的火灾事故，消防废水泄漏有可能进入周围土壤环境，继而进一步下渗，污染地下水体并有可能随雨水直接外排至雨水管网，对周围水体产生一定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①废气治理措施事故排放应急防范措施如下：</p> <p>I、加强废气治理措施日常运行管理，建立台账管理制度。</p> <p>II、安排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p> <p>III、发现废气治理设施事故排放时，应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立即停止生产作业，从源头上掐断废气来源；然后对废气治理系统进行全面的排查检修，找出病灶，及时恢复治理系统的正常运行。在确保废气治理系统正常运转后，方可投入生产作业。</p> <p>②火灾防范及应急措施</p> <p>I、平面布置应严格执行安全和防火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p> <p>II、加强岗位人员的技术培训和安全知识培训工作的业务素质，加强岗位操作管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工艺指标。</p> <p>III、原料和产品存储区应加强火灾风险防范措施，包括加强明火管理，车间内严禁烟火；电源电气管理，车间内严禁擅自乱拉、乱接电源线路，不得随意增设电气设备；各电气设备的导线、接点、开关不得有断线、老化、裸露、破损等；加强消防通道、安全疏散通道的管理，保障其通畅；加强公司假日及夜间消防安全管理。</p> <p>IV、在仓库和生产车间配备一定数目的移动式灭火器，用以扑灭初期小型火灾。同时应加强员工培训，使其熟练掌握灭火器的使用。另外还应加强对灭火器的维护保养，灭火器应正立在固定场所，严禁潮湿，日晒，撞击，定期检查。</p> <p>IV、应急措施：若发现厂区内起火，应立即报警，停止有关生产活动。迅速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灭火，制止事故现场及周围与应急救援无关的一切作业，疏散无关人员。待消防救护队或其他救护专业队到达现场后，积极配合各专业队开展救援工作。当事故得到控制后，应查明事故原因，消除隐患，落实防范措施。同时做好善后工作，总结经验教训，并按事故报告程序，向主管部门报告。</p> <p>③原料及产品运输和贮存过程中的环境风险分析及防范措施</p>			

	<p>原料及产品运输和贮存过程中,有可能因运输车辆漏油导致火灾事故的发生,因此要加强储运管理、严格操作,检查运输车辆的安全性能,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p>
<p>风险等级</p>	<p>I</p>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破碎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破碎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喷雾降尘、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原料堆放区扬尘	颗粒物	喷雾降尘	
		原料仓堆放	臭气浓度	喷洒植物液除臭剂、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恶臭污染排放标准》(GB14552-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改扩建项目二级标准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隔音、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除尘灰回用于生产；废铁块及其他废金属、废塑料外售资源回收利用单位。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硬底化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废气治理措施事故排放应急防范措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强废气治理措施日常运行管理，建立台账管理制度。</li> <li>2) 安排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li> <li>3) 发现废气治理设施事故排放时，应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立即停止生产作业，从源头上掐断废气来源；然后对废气治理系统全面的排查检修，找出病灶，及时恢复治理系统的正常运行。在确保废气治理系统正常运转后，方可投入生产作业。</li> </ol> <p>②火灾防范及应急措施</p>				

	<p>1) 平面布置应严格执行安全和防火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p> <p>2) 加强岗位人员的技术培训和安全知识培训工作的业务素质，加强岗位操作管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工艺指标。</p> <p>3) 原料和产品存储区应加强火灾风险防范措施，包括加强明火管理，车间内严禁烟火；电源电气管理，车间内严禁擅自乱拉、乱接电源线路，不得随意增设电气设备；各电气设备的导线、接点、开关不得有断线、老化、裸露、破损等；加强消防通道、安全疏散通道的管理，保障其通畅；加强公司假日及夜间消防安全管理。</p> <p>4) 在仓库和生产车间配备一定数目的移动式灭火器，用以扑灭初期小型火灾。同时应加强员工培训，使其熟练掌握灭火器的使用。另外还应加强对灭火器的维护保养，灭火器应正立在固定场所，严禁潮湿，日晒，撞击，定期检查。</p> <p>5) 应急措施：若发现厂区内起火，应立即报警，停止有关生产活动。迅速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灭火，制止事故现场及周围与应急救援无关的一切作业，疏散无关人员。待消防救护队或其他救护专业队到达现场后，积极配合各专业队开展救援工作。当事故得到控制后，应查明事故原因，消除隐患，落实防范措施。同时做好善后工作，总结经验教训，并按事故报告程序，向主管部门报告。</p> <p>③原料及产品运输和贮存过程中的环境风险分析及防范措施</p> <p>原料及产品运输和贮存过程中，有可能因运输车辆漏油导致火灾事故的发生，因此要加强储运管理、严格操作，检查运输车辆的安全性能，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的要求，在严格执行有关环保法规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相关规定和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得到治理，能够实现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广东深生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 RDF 燃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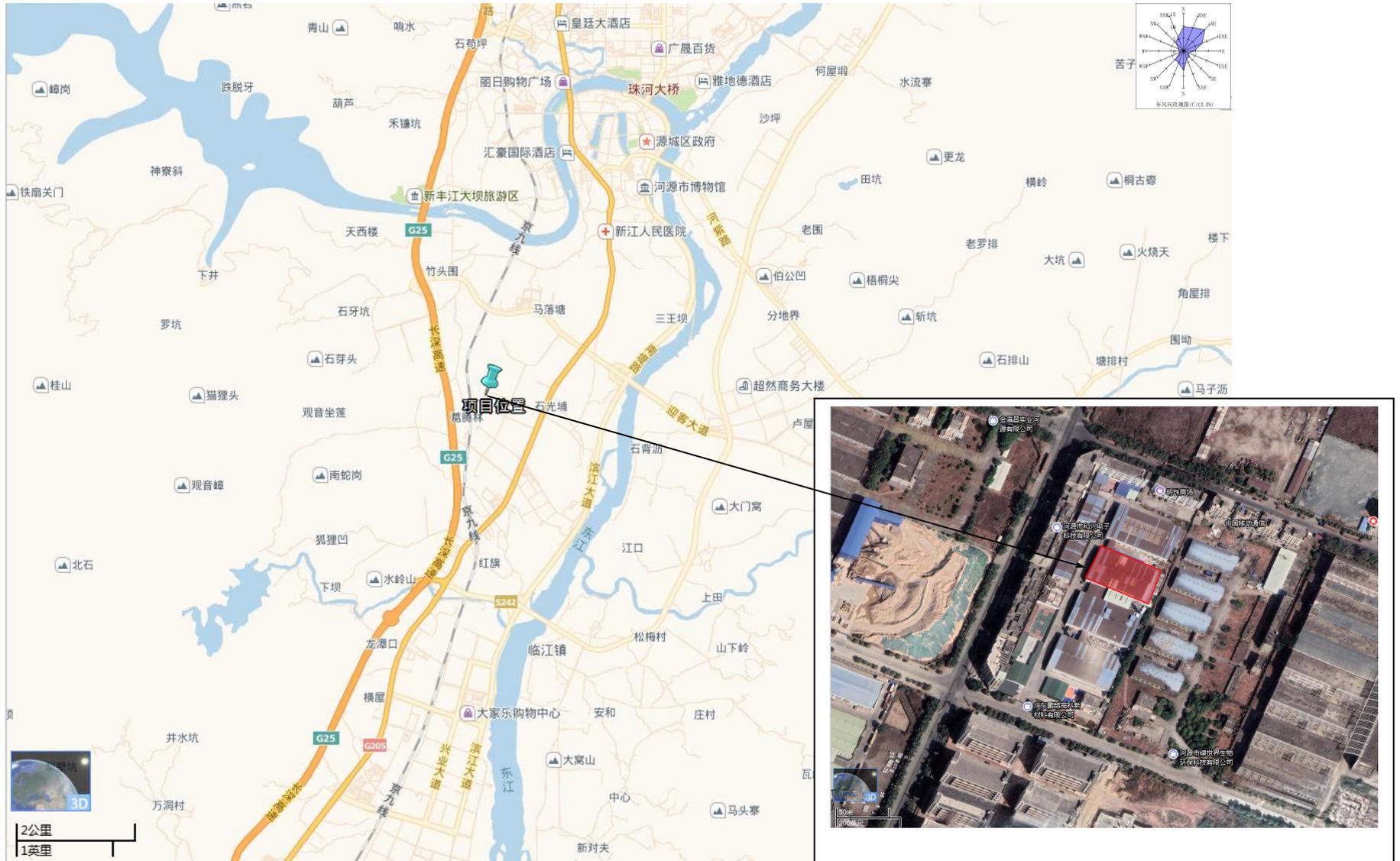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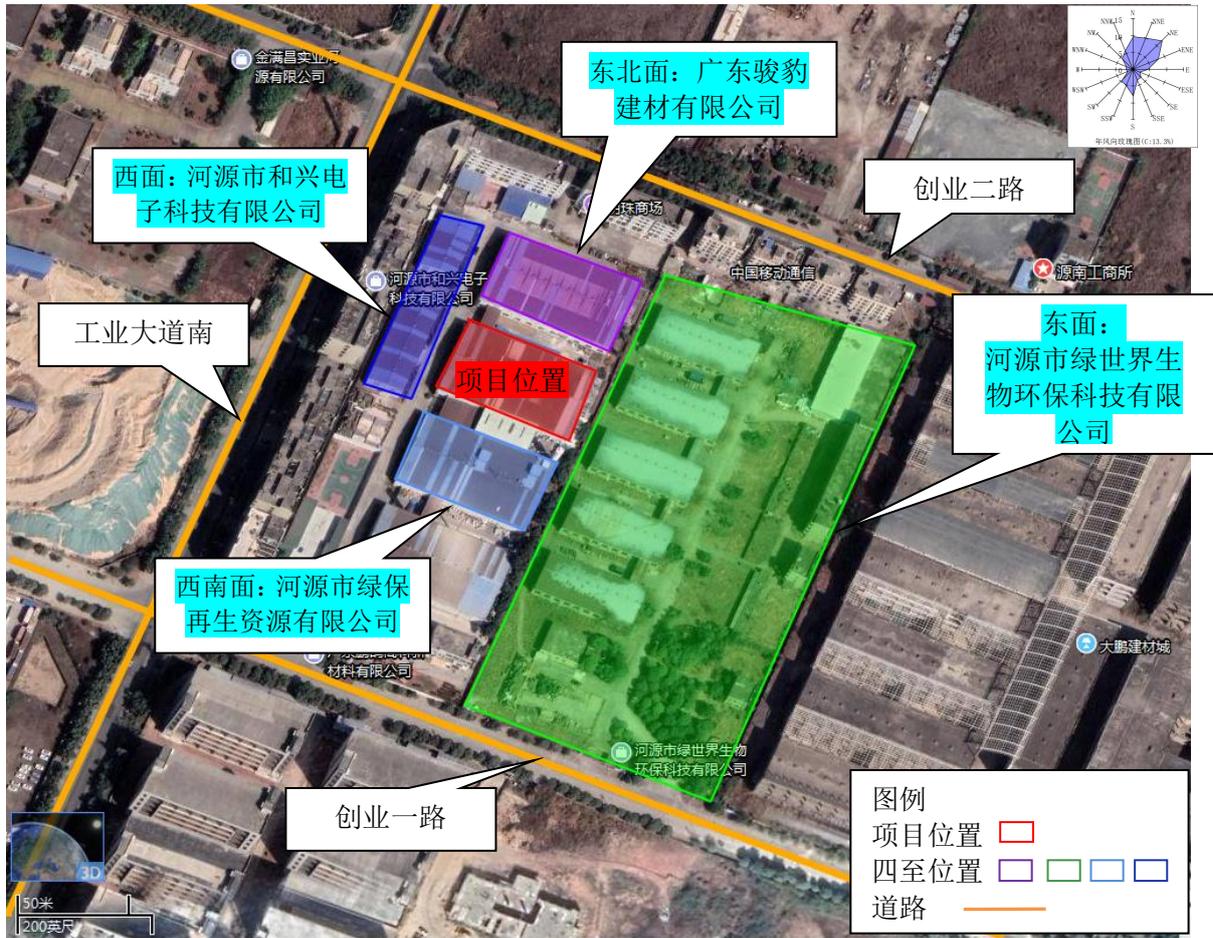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含无 组织)	/	/	/	10.05t/a	/	10.05t/a	+10.05t/a
废水		COD <sub>cr</sub>	/	/	/	0.054t/a	/	0.054t/a	+0.054t/a
		BOD <sub>5</sub>	/	/	/	0.028t/a	/	0.028t/a	+0.028t/a
		SS	/	/	/	0.02t/a	/	0.02t/a	+0.02t/a
		NH <sub>3</sub> -N	/	/	/	0.006t/a	/	0.006t/a	+0.006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铁块及其 他废金属	/	/	/	5000t/a	/	5000t/a	+5000t/a
		除尘灰	/	/	/	149.09t/a	/	149.09t/a	+ 149.09t/a
		废塑料	/	/	/	102t/a	/	102t/a	+102t/a
		生活垃圾	/	/	/	9t/a	/	9t/a	+9t/a
危险废物		/	/	/	/	/	/	/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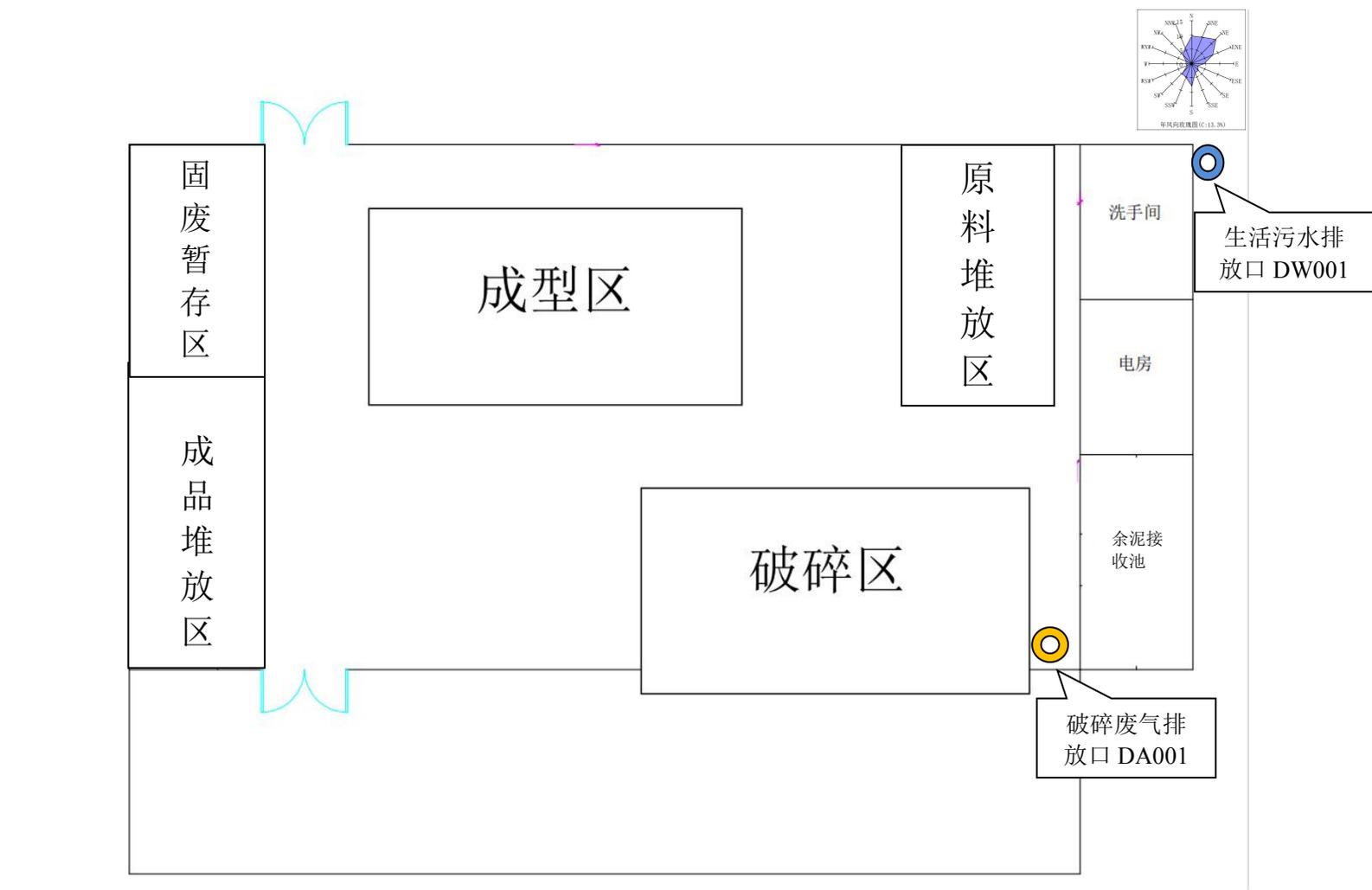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址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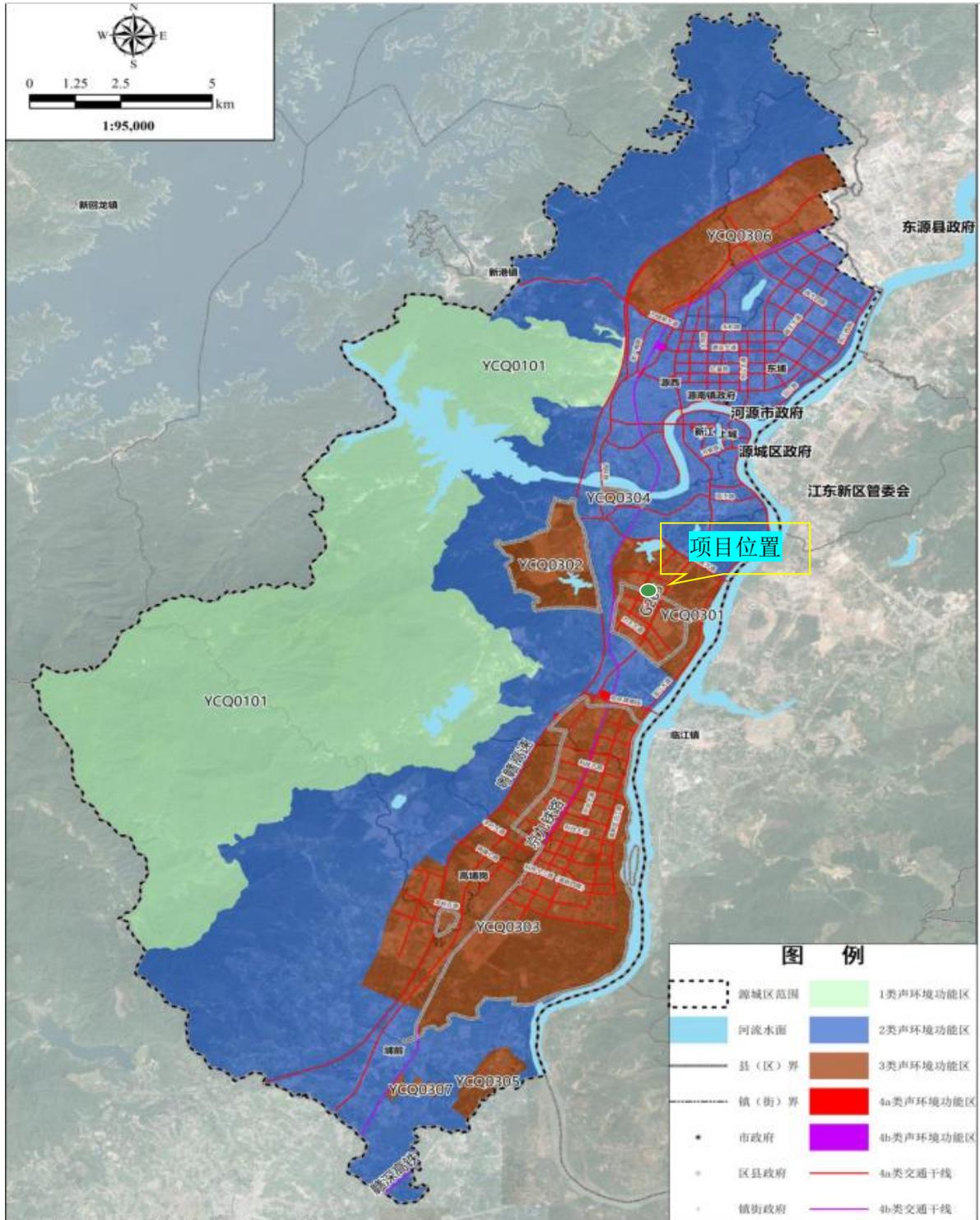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500m 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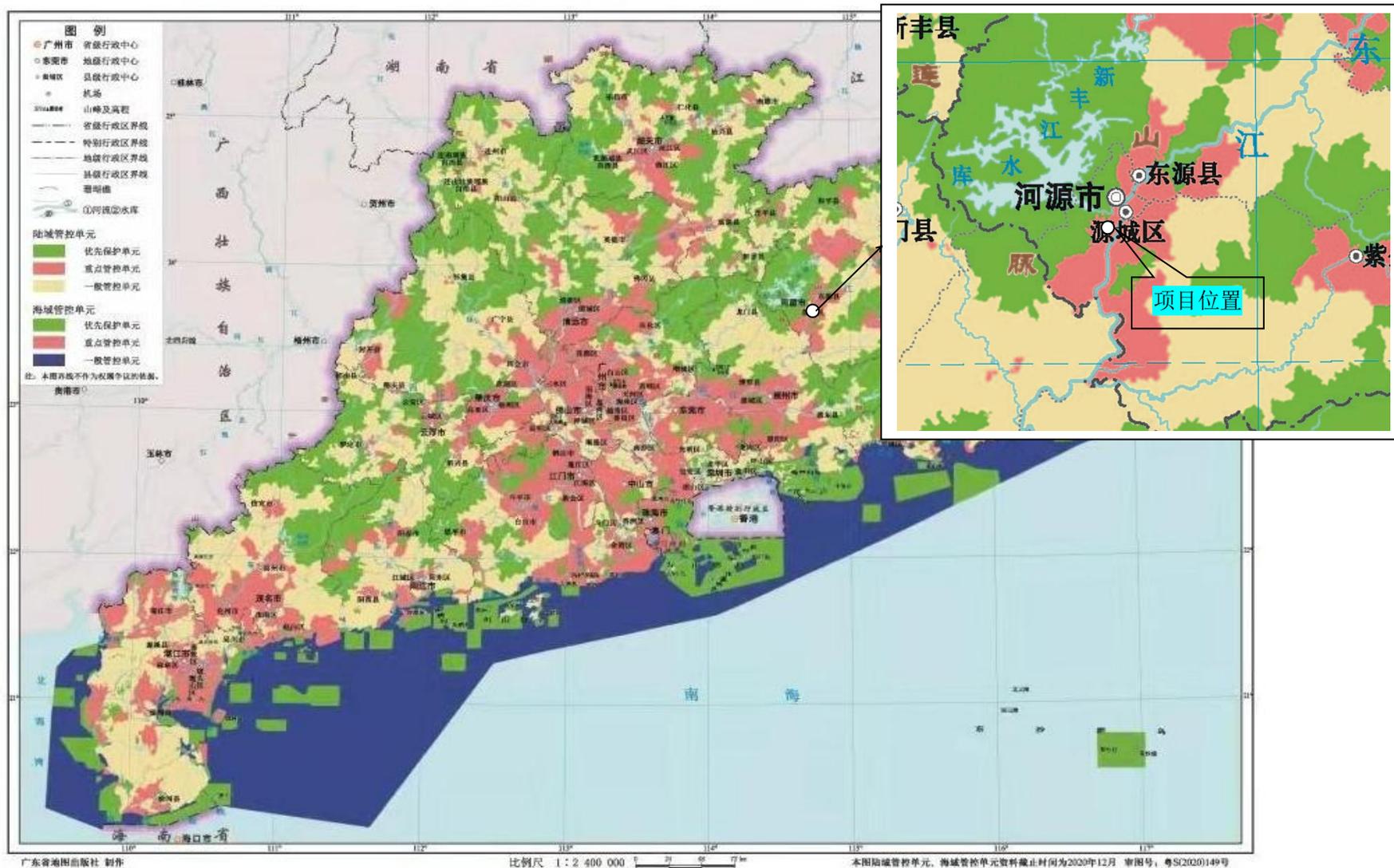


附图5 源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图（含高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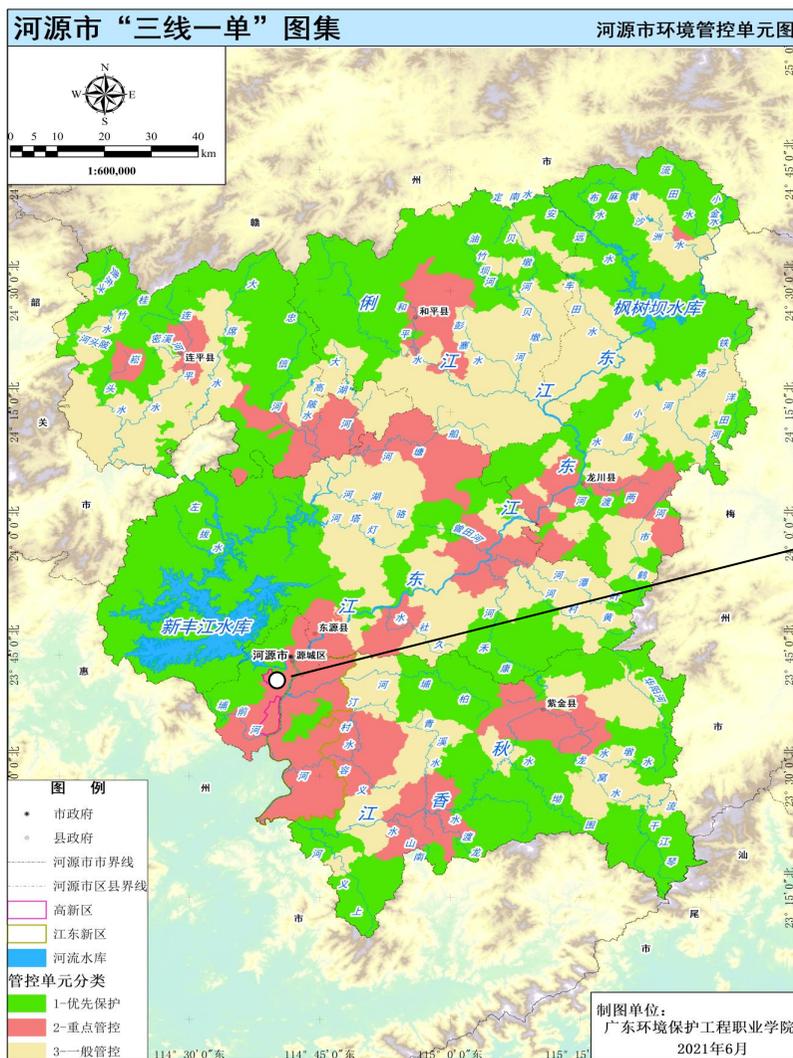


注：图中“YCQ0101”等标签为声功能区编号。

附图 6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位图



附件 7 河源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件 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河源市晴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单位对广东深生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 RDF 燃料生产线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时间：2022 年 9 月



附件2 营业执照



附件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4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赋码证

###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2210-441600-04-03-899309

项目名称：广东深生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RDF燃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审核备类型：备案

项目类型：单纯购置项目

行业类型：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C2542】

建设地点：河源市高新区明珠开发区内河浦大道西6号（3号厂房）一楼

项目单位：广东深生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600MAC0YQ2X8F



####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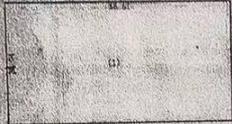
-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附件 5 房地产权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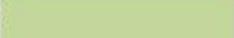
项	地籍号	2879.07平方米
注	建筑面积	2879.07平方米



广州市地籍局

1111	1111
1112	1112
1113	1113
1114	1114
1115	1115
1116	1116
1117	1117
1118	1118
1119	1119
1120	1120
1121	1121
1122	1122
1123	1123
1124	1124
1125	1125
1126	1126
1127	1127
1128	1128
1129	1129
1130	1130
1131	1131
1132	1132
1133	1133
1134	1134
1135	1135
1136	1136
1137	1137
1138	1138
1139	1139
1140	1140
1141	1141
1142	1142
1143	1143
1144	1144
1145	1145
1146	1146
1147	1147
1148	1148
1149	1149
1150	1150
1151	1151
1152	1152
1153	1153
1154	1154
1155	1155
1156	1156
1157	1157
1158	1158
1159	1159
1160	1160
1161	1161
1162	1162
1163	1163
1164	1164
1165	1165
1166	1166
1167	1167
1168	1168
1169	1169
1170	1170
1171	1171
1172	1172
1173	1173
1174	1174
1175	1175
1176	1176
1177	1177
1178	1178
1179	1179
1180	1180
1181	1181
1182	1182
1183	1183
1184	1184
1185	1185
1186	1186
1187	1187
1188	1188
1189	1189
1190	1190
1191	1191
1192	1192
1193	1193
1194	1194
1195	1195
1196	1196
1197	1197
1198	1198
1199	1199
1200	1200

### 3 号厂房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广东和聚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乙方（承租方）：广东深生宝科技源有限公司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和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内容如下：

第一条：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同意将坐落在河源市源城区创业一路广东和聚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 3 号厂房按现状出租给乙方使用，租赁厂房面积按 3050 平米计算 45000 元/每月，另：办公楼一层进门靠右手边两间办公室、办公楼二楼第一个套间单价为：1500 元/每月，另甲方无偿提供进厂大门一处给乙方自行安装地磅。

第二条：租赁用途：自主经营。

第三条：租赁范围及期限

1、甲方厂区内 3 号厂房所有建筑物包括厂房及现有消防；现有厂房按现状租期为 5 年，出租用途为乙方自主经营；

2、甲方同意从 2022 年 10 月 15 日起算租金；

3、本合同执行期满，乙方如需续租应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4、租金计算：

2022 年 10 月 15 日起算租金按 46500 元/每月（不含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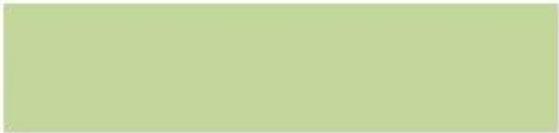
5、物业管理：甲方配合提供厂区监控，乙方自行安排物业管理工作；

6、在乙方租用合同期间内，如遇到政府或者开发商征收甲方工厂，乙方无条

件配合工作，应在拆迁前一个月告知乙方搬迁事宜。

#### 第四条：付款方式及账户

- 1、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3 天内向甲方支付 3 个月 租金作为租赁厂房押金，人民币 壹拾叁万玖仟伍佰元 (¥139500 元)；
- 2、乙方每月 30 号前一次性付清当月租金，乙方次月 10 号前一次性付清上月水电费；
- 3、财务收款账户：开户行：珠海平沙工商银行支行；



#### 第五条：双方责任

##### 甲方责任

- 1、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如需要甲方协助解决之事宜，甲方应全力协助乙方解决；
- 2、合同签订前乙方对厂房质量进行了验收，甲方按房屋结构质量处正常使用状态交给乙方使用，自来水管网和市政设施按正常使用状态提交给乙方；合同签订时视为乙方认可甲方所出租的厂房、厂区设施合格，通过验收；
- 3、租赁期满后，甲方应给予乙方在市场价格基础上的优先承租权；如乙方不在续租，经甲乙双方验收签字，乙方归还租赁物，甲方即停止计租，并于 10 日内退还全部租赁押金给乙方；
- 4、因甲方原因引起的此房屋产权、债务纠纷，与乙方无关；且由甲方及时解决；
- 5、甲方收到乙方当月全部押金后，甲方向乙方开具收据凭证（租金电费均不含税，无需开票）；



6、甲方保证对出租的厂房具有完整的自主经营权。

#### 乙方责任

1、乙方在经营活动中必须严格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政府的有关管理制度和规定；如有触犯，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包括火灾及不当生产）；

2、乙方在生产过程中，应做好安全生产、安全防火工作并加强治安防范管理，杜绝事故的发生，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物业损坏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3、乙方每月所用水费按国家标准计费收费，乙方电费按国家供电计费标准，甲方在国家供电计费标准上加收每度 0.1 元作为甲方提供现有 1250 千瓦变压器服务费；如不按时交纳电费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包括停电）；合同到期后乙方必须付清在其承租期间所产生的所有水电费及租金；

4、乙方在排水、排污、排渣、废弃、噪音及消防等方面，应符合国家和当地有关部门规定的要求，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5、乙方按甲方交付现状使用，应尽量保持现有房屋设施的完整性，若乙方因生产经营需要，在不损坏原有房屋主体结构的前提下可进行加建或扩建并书面通知甲方及取得甲方同意，扩建部分无偿归甲方所有；

6、乙方在租赁期内发生的一切经营、债务等纠纷及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 第六条：提前终止合同

一、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提前终止合同，并没收押金，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逾期 1 个月内未交租金；

2、逾期 1 个月内未交水费、电费；

3、利用房租进行违法活动;

4、故意损坏承租房屋;

二、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提前终止合同,甲方有权没收押金;如甲方未经乙方同意提前终止合同,则甲方向乙方赔偿1个月租金。

第七条:其他条款

1、如因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本合同自动作废;

2、本合同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后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正本一式2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4、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或手印):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签字盖章或手印):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地点:广东和聚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年9月29日

附件 7 企业入园通知书

附件 4

企业入园通知书

广东深生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审核，你广东深生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符合入园要求。请携带此通知书到有关职能部门办理营业执照等相关手续。

河源国家高新区投资促进局

2022年12月26日

抄送：区环保城管局、社会事务局、政数局